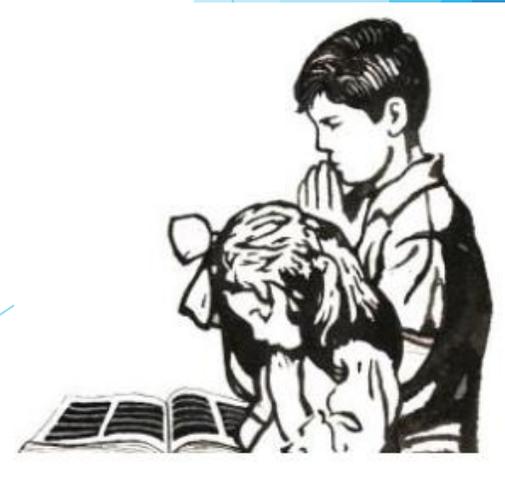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概論

2023年9月17日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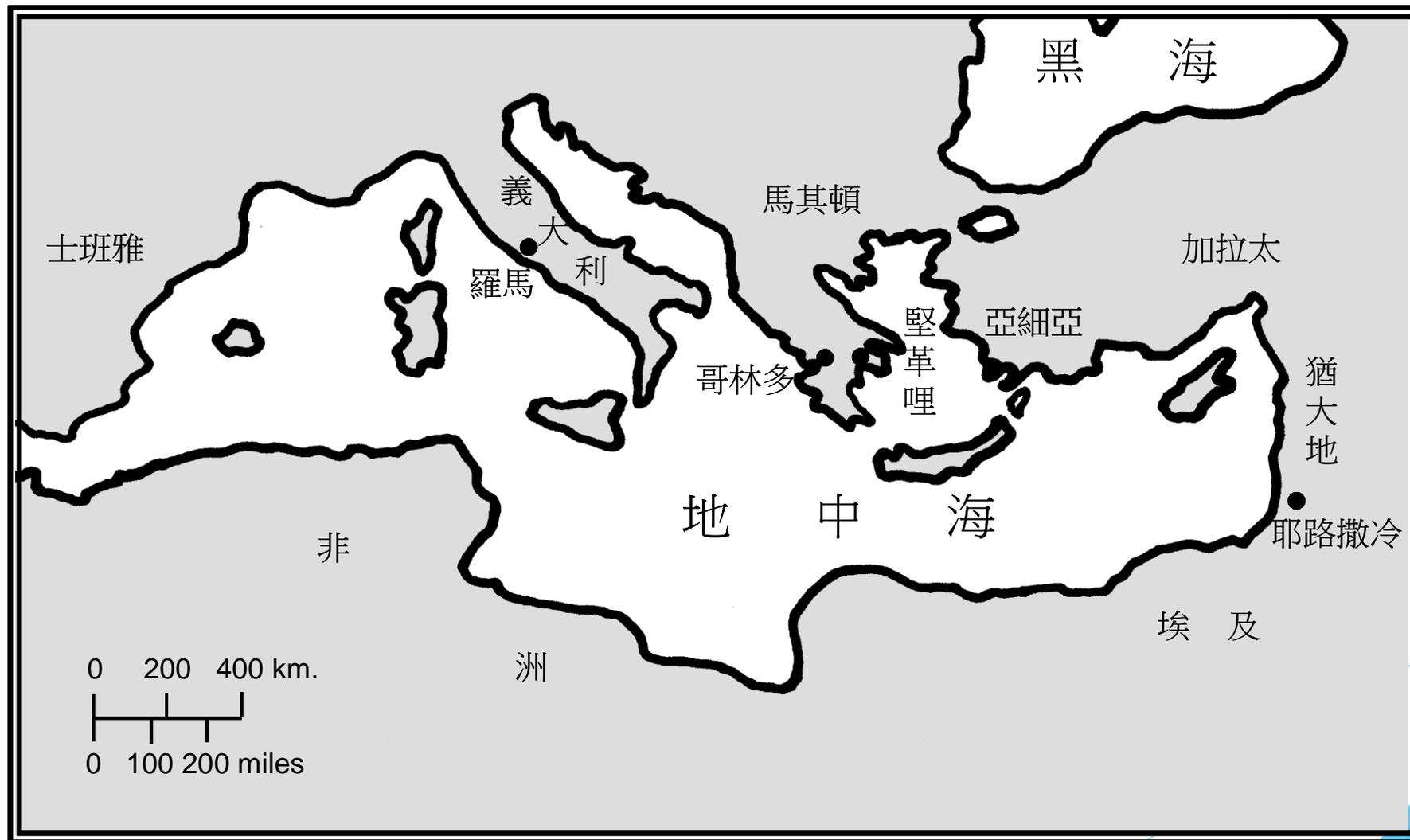


- ▶ 本課程採用中華聖經教育協會出版的「紮根聖經系列-羅馬書」為教本
- ▶ 參加主日學的學員都可以收到電子版的教科書 (pdf file)

羅馬書簡介

- ▶ 作者：使徒保羅口述，德丟代筆
- ▶ 寫作日期：主後56年底
- ▶ 寫作地點：哥林多
- ▶ 寫作對象：在羅馬的信徒，包括外邦人與猶太人
- ▶

羅馬書地圖



羅馬書主旨

➤ 福音 (1:16)

❖ 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」

➤ 救恩的需要-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裡 (1:17-3:20)

❖ 神自己是一位全然公義的神

❖ 相信神獨生子之人，因信而被神稱義

羅馬書主旨(續)

- ▶ 救恩的方法- 因信稱義與成為聖潔 (3:21-8:39)
 - ❖ 人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時，「得稱為義」Justification
 - ❖ 得救之後與主同行，愈來愈像祂的「成聖過程」Sanctification
 - ❖ 當基督再來，我們必要與祂「同得榮耀」Glorification
- ▶ 救恩的辯明- 神揀選的主權 (9:1-11:36)
- ▶ 救恩的效果- 因信而有的生活實踐 (12:1-16:27)

羅馬書成書的目的

- 陳明保羅想拜訪羅馬信徒的心願和計劃
- 說明福音的真義與普世的需要
- 說明神救贖恩典的真理，凡相信接受的人在基督裡的合一

羅馬書的重要性

- 聖經中對神的真理描述最有系統的一卷書
- 說明因信稱義與憑信心過成聖生活的真理
- 因信稱義的信息，使馬丁路德發動宗教改革，使真理再次被表明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								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	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 義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2023年秋季中文主日學 / 羅馬書

日期	週次	主題	章節
9/17/23	1	羅馬書概論	
9/24	2	第一課 無人可推諉	羅1:1-32
10/08	3	第二課 義叫人知罪	羅2:1-3:20
10/15	4	第三課 稱義的說明	羅3:21-4:25
10/22	5	第四課 稱義的實效	羅5:1-21
10/29	6	第五課 成聖的基礎	羅6:1-23
11/12	7	第六課 成聖的過程	羅 7:1-25
11/19	8	第七課 成聖的確據	羅 8:1-39

日期	週次	主題	章節
11/26		Thanksgiving Weekend	
12/10	9	第八課 揀選的主權	羅 9:1-29
12/17	10	第九課 公義的救恩	羅 9:30-11:36
12/24 & 12/31		Christmas & New Year Eve Weekend	
1/14/24	11	第十課 身體的奉獻	羅 12:1-21
1/21	12	第十一課 權柄的奉獻	羅 13:1-14
1/28	13	第十二課 自由的奉獻	羅 14:1-16:27

本教材的使用

▶ 課前預讀

- ❖ 按課程進度，把每週主日學的經文分段排入週間的每日靈修，可以參考指引的問題與神親近

▶ 主日學課程安排

- ❖ 主題、經文分段、鑰節、學習目標
- ❖ 經文探索，分享預讀經文和靈修心得
- ❖ 生活應用分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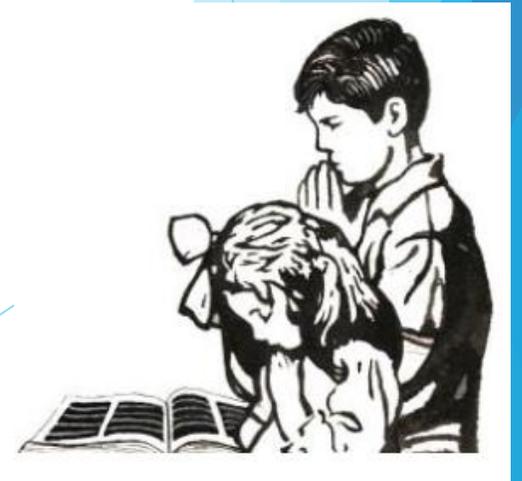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一課- 無人可推諉

2023年9月24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無人可推諉 (1:1-32)						
福音主題		公義的神		不義的人		
1:1-17		1:18-23		1:24-32		
1-7	8-17	18-20	21-23	24-25	26-27	28-32
保羅的問安	福音的大能	神主動啟示	人故意漠視	信仰的墮落	情慾的墮落	心靈的墮落

一. 福音主題 (1:1-17)

1. 保羅自我介紹

- 耶穌基督的僕人：表明他在神面前的甘心事奉
- 奉召為使徒：表明他傳福音是由神直接而來的使命

一. 福音主題 (1:1-17) 續

2. 保羅描述耶穌基督就是神福音的中心，和祂具有「神、人」兩性的真理

- 耶穌基督是神：可以勝過罪的權勢，洗淨人的罪，不被死亡所捆綁
- 耶穌基督又是完全的人：可以代替世人承當罪的刑罰，救贖世人

一. 福音主題 (1:1-17) 續

3. 保羅廣傳福音的責任感- 欠世人的福音債

4. 福音是神的大能

- 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
- 本章鑰節1:17-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 - ❖ 神的義不僅是指神的公義，也是指神賜給人的公義地位
 - ❖ 因信以致於信，因著信我們得救、被稱為義、勝過罪的權勢和活出聖潔的生活

一. 福音主題 (1:1-17) 續

思考問題：

- 有那些人是神感動你要還福音債的？你當立即作什麼呢？
- 請用自己的理解來說明17節

二. 公義的神 (1:18-23)

1. 神不僅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，不會忽視不義的事 (出34:6-7)
2. 神藉著所造之物，主動向人顯明祂的大能

二. 公義的神（1:18-23）續

3. 人知道有神卻故意漠視神，他們의思想和推理就變成虛幻，自以為聰明卻愈來愈愚拙

人如何逐漸離開神，如何故意漠視神？

經節	經文	罪人漸進的行動
1:21	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	知道有神，但不認定神。
1:22	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。	靠自己、以己為主，以人為主宰。
1:23	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。	私慾、驕傲等因素，造偶像尋求慰藉或寄託，甚至用來供驅使。

二. 公義的神（1:18-23）續

思考問題：

- 原本從一般啓示就可以得知神的神性和大能，但是人卻不願認定神，反而去崇拜偶像，為什麼？

三. 不義的人 (1:24-32)

1. 信仰的墮落(心)：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拜造物的主
2. 情欲的墮落(身)：隨從自己情慾，自甘墮落，同性戀
3. 心靈的墮落(靈)：故意不認識神，行不義的事，還喜歡別人去行

三. 不義的人 (1:24-32) 續

思考問題：

- 神為何任憑人放縱罪行 (1:24、26、28)？為什麼神好像只是袖手旁觀，卻不去干涉呢？參考詩81:8-12
- 比較羅1:18-32，約壹2:14-18，雅1:14-15經文，罪的本質是什麼？世人對罪又有怎樣的反應呢？

結論

- 使徒保羅的問安顯明此書信從神而來的屬靈權威，神的權能清楚地指出人的敗壞。
- 罪如瞄錯方向的箭，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
- 世上沒有一個人可以在神所表明的公義準則之下，推諉其罪過，人唯一的拯救就是要改變生活的方向，悔改轉向神。



學日主文 書馬羅

人叫義 - 第二課 罪知

2023年10月08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
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上一课复习

神的义就是借着这福音显明出来，本于信而归信，正如经上所记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—罗1: 17

1:1 救恩的需要	3:20	3:21	8:39	9:1 救恩的辯明	11:36	12:1	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無人可推諉 (1:1-32)						
福音主題		公義的神		不義的人		
1:1-17		1:18-23		1:24-32		
1-7	8-17	18-20	21-23	24-25	26-27	28-32
保羅的 問安	福音的 大能	神主動 啟示	人故意 漠視	信仰的 墮落	情慾的 墮落	心靈的 墮落

義叫人知罪

- 神公义的标准是什么？
- 人包括了哪些人？
- 什么罪？
- 义如何叫人知罪？

背景

1:1 救恩的需要	3:20	3:21	8:39	9:1 救恩的辯明	11:36	12:1 救恩的效果	16:27
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義叫人知罪 (2:1-3:20)								
神的公義 標準			神的公義 指責猶太人的罪			神的公義 指責全人類的罪		
2:1-5	2:6-11	2:12-16	2:17-24	2:25-29	3:1-8	3:9-12	3:13-18	3:19-20
按著 真理	按著 行為	按著 本性	猶太人的 悖逆	猶太人的 虛假	猶太人的 不信	罪的 範圍	罪的 表現	罪的 本質

背景

1:1	3:20	3:21	8:39	9:1	11:36	12:1	16:27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

義叫人知罪 (2:1-3:20)								
神的公義 標準			神的公義 指責猶太人的罪			神的公義 指責全人類的罪		
2:1-5	2:6-11	2:12-16	2:17-24	2:25-29	3:1-8	3:9-12	3:13-18	3:19-20
按著 真理	按著 行為	按著 本性	猶太人的 悖逆	猶太人的 虛假	猶太人的 不信	罪的 範圍	罪的 表現	罪的 本質



- 明瞭神指責人的基本憑據，確信神的公義屬
- 承認自己是有罪的，需要神的恩典。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真理 (2:1-5)

“「你这人哪，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？」 -- 罗2:3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真理 (2:1-5)

“「你这人哪，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？」 -- 罗2:3

➤ 思考

“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”
--马 7:3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真理 (2:1-5)

“「你这人哪，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？」 -- 罗2:3

➤ 结论： **我是罪人**

神的公義標準
(2:1-16)

➤ 按着行為 (2:6-11)

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 --
羅2:6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行為 (2:6-11)

“「因为神不偏待人。」” -- 罗2:11

- 内容：救恩，定罪和赐福
- 次序：先犹太人，后希腊人

“¹⁷因為耶和華－你們的神－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賄賂。” -申10:17

“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” -路12:48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行為 (2:6-11)

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 --

羅2:6

“主啊，慈愛也是屬乎你，因為你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” - 詩62:12

“我 - 耶和華是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” - 耶17:10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行為 (2:6-11)

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 --
羅2:6

➤ 思考

“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” 雅二17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行為 (2:6-11)

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 --
羅2:6

➤ 結論：**我是罪人**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按着本性 (2:12-16)

	神審判的標準	
	對猶太人	對外邦人
根據	律法	是非之心
根源	摩西 (特殊啟示)	自己 (一般啟示)
根本	相同的功能：使人清楚知道是非善惡	
根基	相同的本質：要「行」(行為、生命) 相同的結論：神並不偏袒任何人	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本性 (2:12-16)

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）」 -- 罗
2:14-15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本性 (2:12-16)

➤ 思考

违背良心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情？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➤ 按着本性 (2:12-16)

➤ 思考

违背良心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情？

➤ 结论：我是罪人

神的公義標準 (2:1-16)

- ▶ 按着真理 (2:1-5)
- ▶ 按着行為 (2:6-11)
- ▶ 按着本性 (2:12-16)



没有一个义人
人无法自救

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（2:17-3:8）

▶ 猶太人的明知故犯和骄傲自持

經文	猶太人的明知故犯
2:17上	倚靠律法（因神單獨賜下律法給他們）
2:17下	指著神誇口（誇他們與神之間獨特的關係）
2:18上	從律法受教訓（其他民族所沒有的）
2:18中	曉得神獨特的旨意（神過去的同在）
2:18下	分別是非（指因曉得神的心意而能知道神的價值觀）

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（2:17-3:8）

▶ 猶太人的明知故犯和骄傲自持

經文	猶太人的驕傲自恃
2:19	自認可以給瞎子領路（指外邦人因無律法如同瞎子一樣，猶太人就擔負起指引帶領的責任）
2:20	自認擁有律法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
2:21	自認可以教導別人

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（2:17-3:8）

▶ 真割禮 v.s 假割禮

「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里夸口、不靠着肉體的。」腓**3:3**

真割禮	假割禮
發生在裡面	發生在外面（賽29:13）
在於靈	在於儀禮
從神得稱讚	討人的歡喜
倚靠基督（西2:11；腓3:3）	倚靠肉體（腓3:3）

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（2:17-3:8）

▶ 真割禮 v.s 假割禮

➤ 思考

猶太人真有所長嗎（3:1）？

有的，他們有神的聖言（3:2）。

「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。」

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（2:17-3:8）

▶ 真割禮 v.s 假割禮

➤ 思考

猶太人的不信對神的信實有影響嗎（3:3）？

沒有，神是真實公義的（3:4）

「断乎不能！不如说，神是真实的，人都是虚谎的。如经上所记：祢责备人的时候，显为公义；被人议论的时候，可以得胜。」

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（2:17-3:8）

▶ 真割禮 v.s 假割禮

➤ 思考

神既利用了猶太人的不義為借鏡，怎可又施咒詛呢（3:5）？

這是無理毀謗之說詞，神是公義、是真實的（3:6-8）。

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（2:17-3:8）

▶ 真割禮 v.s 假割禮

“即便有不信的，这有何妨呢？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？」

「断乎不能！不如说，神是真实的，人都是虚谎的。如经上所记：祢责备人的时候，显为公义；被人议论的时候，可以得胜。」“

罗3:3-4

对我们自己有什么样子的提醒呢？

神的公義指責全人類的罪（3:9-20）

▶ 犯罪的心 (9-12)

「就如经上所记：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」

「没有明白的；没有寻求神的；」

神的公義指責全人類的罪（3:9-20）

▶ 犯罪的口（13-14）

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」

「他滿口是咒罵、詭詐、欺壓，舌底是毒害、奸惡。」

詩10:7

神的公義指責全人類的罪（3:9-20）

▶ 犯罪的行為（15-18）

「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」

最根本的原因

神的公義指責全人類的罪（3:9-20）

- ▶ 律法不能叫人稱義，是叫人知罪

義叫人知罪—总结

► 提摩太前书 1:12-17

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，因他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侍他。 13 我从前是褻渎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，然而我还蒙了怜悯，因我是不信、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。 14 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。 15 “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”这话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**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！** 16 然而我蒙了怜悯，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做榜样。 17 但愿尊贵、荣耀归于那不能朽坏、不能看见、永世的君王——独一的神，直到永永远远！阿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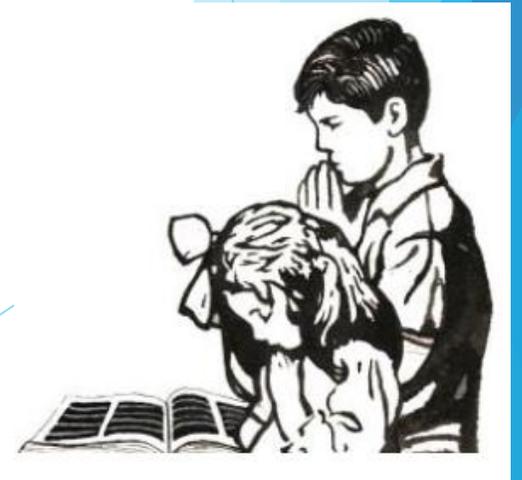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 第三課- 稱義的說明

2023年10月15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第一課-無人可推諉（復習）

1:1-3:20	3:21-8:39	9:1-11:36	12:1-16:27
救恩的需要	救恩的方法	救恩的辯明	救恩的效果

無人可推諉（1:1-32）						
福音主題		公義的神		不義的人		
1:1-17		1:18-23		1:24-32		
1-7	8-17	18-20	21-23	24-25	26-27	28-32
保羅的 問安	福音的 大能	神主動 啟示	人故意 漠視	信仰的 墮落	情慾的 墮落	心靈的 墮落

- 在神公義準則的光照下，無人可以推諉自己的罪，也無法否認永生神的存在與權能

第二課- 義叫人知罪 (復習)

1:1-3:20	3:21-8:39	9:1-11:36	12:1-16:27
救恩的需要	救恩的方法	救恩的辯明	救恩的效果



義叫人知罪 (2:1-3:20)								
神的公義 標準			神的公義 指責猶太人的罪			神的公義 指責全人類的罪		
2:1-5	2:6-11	2:12-16	2:17-24	2:25-29	3:1-8	3:9-12	3:13-18	3:19-20
按著真理	按著行為	按著本性	猶太人的悖逆	猶太人的虛假	猶太人的不信	罪的範圍	罪的表現	罪的本質

- 按神的公義標準， 世人都是有罪的
- 人犯罪的主因是心中無神、 不敬畏神

第三課- 稱義的說明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稱義的說明 (3:21-4:25)

因信稱義的意義				因信稱義的佐證			
3:21	3:22-23	3:24-26	3:27-31	4:1-8	4:9-12	4:13-17	4:18-25
非藉律法	因信耶穌	基督代罪	全面救恩	不因行為稱義	不因割禮稱義	不因律法稱義	唯獨因信稱義

第三課- 稱義的說明 (3:21-4:25)

- 「因信稱義」的意義
- 世人都有罪嗎？
- 什麼是挽回祭？
- 主耶穌獻上挽回祭有什麼功效？ 對你、我有什麼意義？
- 「因信稱義」 真理的三個「不因」 和一個「唯獨因信」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	經節	稱義的意義
稱義的途徑	3:21上	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
稱義的史實	3:21下	有舊約律法和神的先知為證(舊約聖經)
稱義的方法	3:22上	因著相信耶穌基督
稱義的範圍	3:22下	一切相信的人，沒有分別
稱義的必要	3:23	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
稱義的基礎	3:24上	神的恩典
稱義的方法	3:24中	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	經節	稱義的意義
稱義的代價	3:24下	對人來說是不需付代價的
稱義的設立	3:25上	神所設立的
稱義的憑據	3:25中	耶穌的血和人的信
稱義的經過	3:25中	人的信心
稱義的顯明	3:25中	顯明神的義
稱義的效果	3:25下	寬恕人的罪
稱義的目的	3:26	顯明神的義，稱信主的人為義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➤ 世人都有罪（3:22-23）：

- ❖ 指「罪性」，是說人有罪性，人無法達到神聖潔的標準。人的罪性是始祖亞當犯罪之後，進而注入到所有亞當的後裔
- ❖ 羅3:23 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➤ 世人都有罪（3:22-23）續：

- ❖ 是指「罪行」，是說人受罪性驅使而犯的罪行。人有罪行是因為他有罪性。人犯罪，使原先神創造人之美好目的受到虧損，中斷神與人之間的美好關係。罪性與罪行使人失去有神同在的榮耀及聖潔，使神美好的設計受到虧損
- ❖ 羅1:21-23 “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”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思考：

- 世人都有罪，這罪如何得到解決呢？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➤ 挽回祭（3:25）

- ❖ 在舊約中是指大祭司每當贖罪日之時，以祭物的血彈在施恩座上，遮蓋以色列人的罪，作為每年向神的贖罪之禮。（利16:14“也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”）
- ❖ 贖罪祭：利4:3“（人）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”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➤ 挽回祭（3:25） 續

- ❖ 當人犯罪後，神的心受到傷害，神有了怒氣，神人之間也有了鴻溝。而此處的挽回祭乃指耶穌基督獻上自己作為向神的贖罪之禮，平息神因為人犯罪所生的怒氣，挽回人與神之間因罪而斷裂的關係
- ❖ 約壹2:2 “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”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思考：

- 主耶穌如何獻上挽回祭？
- 祂獻上的挽回祭對你、我有什麼功效？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- 由 3:21-26 經文中綜合出「因信稱義」的前因後果和條件
 - ❖ 世上所有人都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沒有人可以自救(3:23)
 - ❖ 稱義與律法無關，是因著相信耶穌基督而成就的(3:22-23)
 - ❖ 稱義必須具備的挽回祭是由基督以自己的生命代人獻上的(3:24-26)
 - ❖ 人得被神稱為義不是自己的功勞，乃是「白白的」得來的(3:24)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➤ 「因信稱義」的涵義

- ❖ 稱義與信心的關係(3:27-28)，明確地說，人要得救，唯獨要信靠耶穌基督
- ❖ 稱義與種族的關係(3:29-30)，說明稱義是沒有國家、民族、人種、膚色的範圍限制
- ❖ 稱義與律法的關係(3:31)，則說出律法並沒有被信心作廢了，因為信心堅固了律法，進而成全了律法

一、因信稱義之意義（3:21-31）

思考：

- 人因著信靠耶穌基督而被神稱為義，是只有在新約恩典時代才有的嗎？那舊約時代的人怎麼辦呢？

二、因信稱義的佐證（4:1-25）

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實例，來辯護與說明因信稱義真理的三個「不因」和一個「唯獨因信」

1. 不因行為稱義(4:1-8)

- 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 (4:3)
- 亞伯拉罕之所以被神稱義，並不是藉由作工(即自己的行為)，乃是完全藉由恩典(Grace)，單單因信得稱為義，而非因著行為(4:4-5)
- 「算」是宣告的意思，這是神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一次宣告人在基督裡的地位，這地位不必重覆宣告，亦不會失去

二、因信稱義的佐證（4:1-25）

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實例，來辯護與說明因信稱義真理的三個「不因」和一個「唯獨因信」

2. 人不能因割禮稱義（4:9-12）

- 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（創15:6； 17:11）
- 割禮只是用來作為亞伯拉罕被神稱義的記號與印證（4:11），而不是稱義的條件
- 亞伯拉罕被神稱義的原因，是單單因著信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而非因著割禮

二、因信稱義的佐證（4:1-25）

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實例，來辯護與說明因信稱義真理的三個「不因」和一個「唯獨因信」

3. 人不能因律法稱義（4:13-16）

-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並不是附帶著遵行律法的先決條件，乃是因著信而得的義
-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應許是全然出於神、屬乎恩典，若是有其他因素或條件來加以限制的話，那就完全違背神使人稱義的真理了

二、因信稱義的佐證（4:1-25）

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實例，來辯護與說明因信稱義真理的三個「不因」和一個「唯獨因信」

4. 亞伯拉罕是「唯獨因信」稱義（4:17-25）

- 亞伯拉罕雖然已經年紀老邁，但因為單純地相信神對他的應許，將來必使他後裔、並且如同天上的星一樣的多。這樣的信心使他被神「算為義」（4:23）（「算為」=「斷定」）
- 只要對神的「因信稱義」宣告有信心的，任何人都可以如同亞伯拉罕一樣地被算為義（4:24-25）

二、因信稱義的佐證（4:1-25）

➤ 亞伯拉罕四千年前因信稱義的實例如何應用在現代的信仰範圍

稱義的說明	經節	亞伯拉罕的實例	現代的實例辯明
不因行為稱義	4:1-8	他並未作什麼事情去賺得稱義的地位	人不需靠作任何善事或善工，去贏得救恩
不因割禮稱義	4:9-12	他被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，割禮只是一個記號	受洗是見證與主同死同活的記號，人不是靠洗禮得救
不因律法稱義	4:13-17	他被稱義是在律法頒佈前，律法之功能不是叫人稱義	遵行儀禮教條不能使人得救
唯獨因信稱義	4:18-25	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應許是全然出於神、屬乎恩	基督徒的重生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，人只要相信就可得著

二、因信稱義的佐證（4:1-25）

思考：

- 「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」，對我們這些非猶太人的基督徒有什麼意義？

二、因信稱義的佐證（4:1-25）

思考：

- 「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」，對我們這些非猶太人的基督徒有什麼意義？
 - ❖ 因信稱義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
 - ❖ 同樣得以享受因信稱義的屬靈福份！

結論

-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而非因行為稱義，他亦非因割禮稱義，因他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，也在律法被頒佈之前
- 神應許的救恩無須靠任何條件來補足。稱義的屬靈福份，乃藉由基督徒因著信而得著：
 - ❖ 這福份是經由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為贖罪祭(挽回祭)，[靠著十字架把我們的罪身釘死，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行]
 - ❖ 祂的復活證明父神已接納這樣的贖罪祭，因著祂的復活，當祂再來時我們跟著復活，和耶穌基督在永世中同在

應 用 迴 響

- 救恩是白白得來的，但卻不是廉價的。人只要單純地相信就可以白白得著，無需付上任何代價。但是神卻是付上了極大之代價，祂道成肉身成為人，並且為人的緣故被釘在十字架上受盡羞辱而死。由於祂如此地擺上自己，我們才能白白地享有救恩。每位基督徒都應對救恩有如此的認識，並且心存感恩



學日主文 書馬羅

的義稱一課四第 效實

2023年10月22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
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上一课复习

「耶稣被交给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(或译：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，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)。」 罗**4:25**

1:1 救恩的需要	3:20	3:21 救恩的方法	8:39	9:1 救恩的辯明	11:36	12:1 救恩的效果	16:27
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稱義的說明 (3:21-4:25)							
因信稱義的意義				因信稱義的佐證			
3:21	3:22-23	3:24-26	3:27-31	4:1-8	4:9-12	4:13-17	4:18-25
非藉律法	因信耶穌	基督代罪	全面救恩	不因行為稱義	不因割禮稱義	不因律法稱義	唯獨因信稱義

稱義的實效

- 稱義帶來的福份？
- 稱義所得的身份？
- 如何在生活中順服神、活出神的恩典？

介绍

1:1	3:20	3:21	8:39	9:1	11:36	12:1	16:27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

稱義的實效 (5:1-21)

稱義帶來的福份						稱義所得的身份	
5:1	5:2	5:3-5	5:6-8	5:9-10	5:11	5:12-17	5:18-21
與神和好	獲神恩典	受神喜愛	顯神大愛	免神怒氣	以神為樂	離開罪的轄制	進入義的領域

經文	福份	為我個人帶來的福份與實效
5:1	得與神和好	信徒的罪在基督裡已經被寶血遮蓋，神不再記念我的過犯，因此與神有和平的關係。
5:2	進入恩典中、與神親近、將來分享神的榮耀	信徒可以在基督裡隨時親近神，向祂禱告，與祂有交通，並且期待將來要與神同在的喜樂。
5:3	得以在患難中歡歡喜喜	信徒因為知道在基督裡新的生命與關係，認識到一切臨到他身上的患難都是神所容許的，因此可以用喜樂的心面對
5:9	得免去神的忿怒	因為罪的責任已被除去，信徒的罪已蒙神赦免，將來不必面對永遠的刑罰。
5:10	得以因祂的生得救	因為基督成為初熟的果子，所以所有相信祂的人也必如同祂一樣從死裡復活，享受完全的救恩。
5:11	與神和好、以神為樂	由於與神之間從敵對、仇恨的關係轉換為和平的關係，信徒可以與神親近、享受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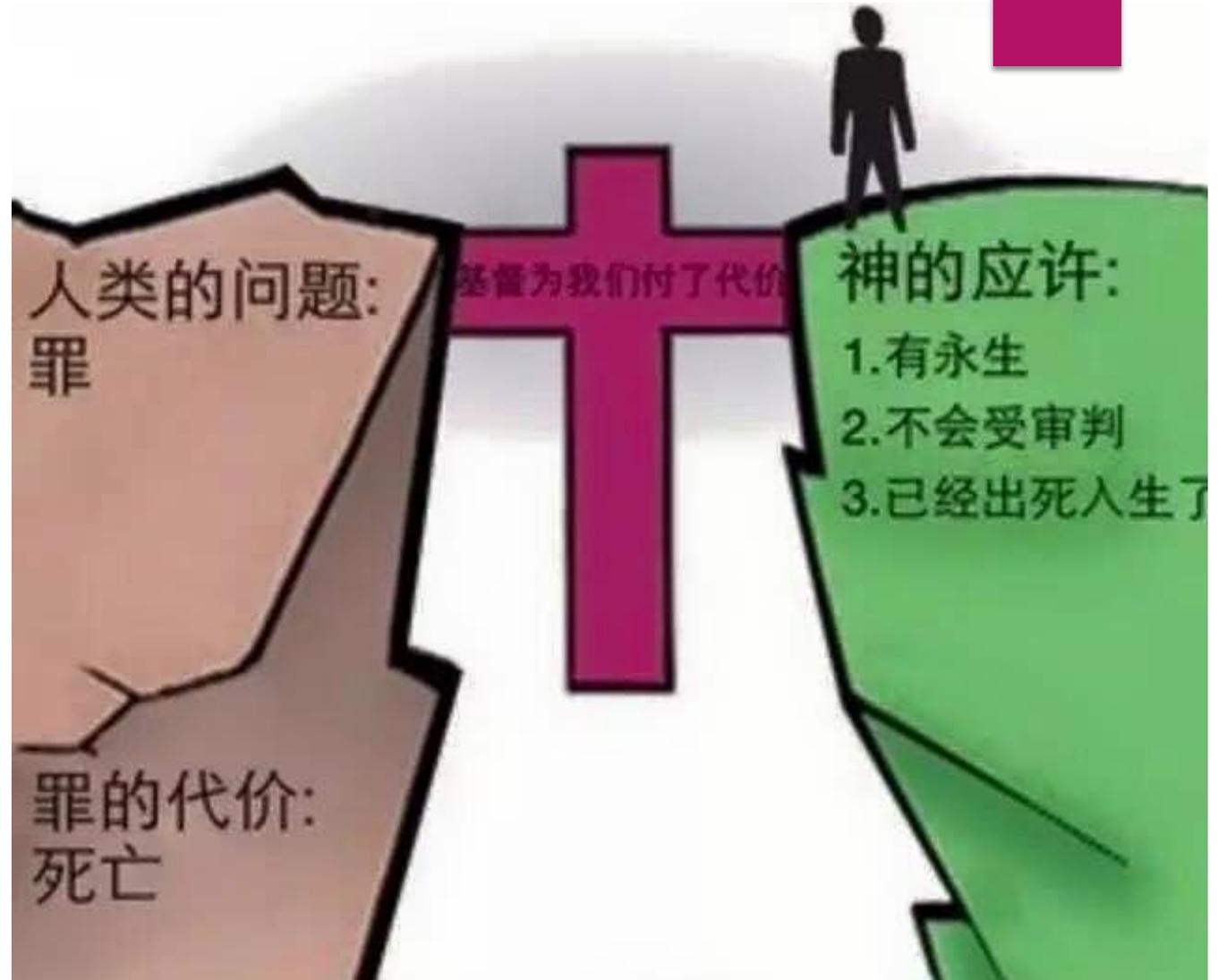
稱義帶來的福份 (5:1-11)

稱義帶來的福份（5:1-11）

▶ 得與神和好

Before: “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他為敵” 西1:21

After: “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助” 来4:16



稱義帶來的福份（5:1-1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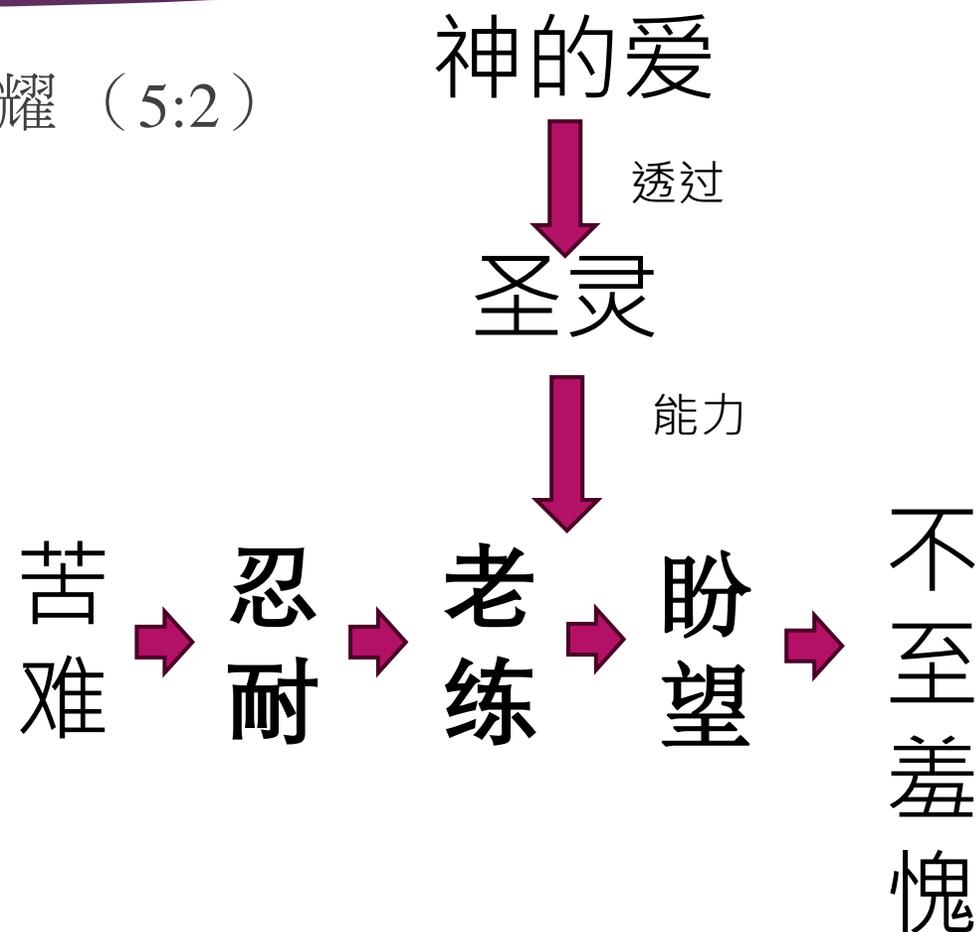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進入恩典中、與神親近、將來分享神的榮耀（5:2）
- ▶ 得以在患難中歡歡喜喜（5:3）

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们有苦难；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。」约16:33

稱義帶來的福份 (5:1-11)

- ▶ 進入恩典中、與神親近、將來分享神的榮耀 (5:2)
- ▶ 得以在患難中歡歡喜喜 (5:3)

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们有苦难；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。」约
16:33



稱義帶來的福份 (5:1-11)

- ▶ 得免去神的忿怒 (5:9)

不必面對永遠的刑罰。

- ▶ 得以因祂的生得救 (5:10)

如同祂一樣從死裡復活，享受完全的救恩。

- ▶ 與神和好、以神為樂 (5:11)

從敵對、仇恨的關係轉換為和平的關係

經文	福份
5:1	得與神和好
5:2	進入恩典中、 與神親近、將來分 享神的榮耀
5:3	得以在患難中 歡歡喜喜
5:9	得免去神的忿怒
5:10	得以因祂的生 得救
5:11	與神和好、以神為 樂

你确信吗？

稱義帶來的
福份
(5:1-11)

稱義帶來的福份（5:1-11）

► 思考問題：

1. 你覺得神與你的關係如何？
2. 你覺得你在神的恩典中嗎？

稱義所得的身份（5:12-21）

- ▶ 為何耶穌基督一個人的作為，可以使所有的人類得救？
- ▶ 罪从哪里来？

稱義所得的身 份 (5:12-21)

亞當	對比主題	基督
犯罪、過犯、悖逆	做了何事？ (5:12,15,19)	行義、順從、賜恩
悖逆、自我中心	行事的動機？ (5:19)	順服神的心意
罪進入世界、世人都成 為罪人、人人也都要面 對死亡	結果如何？ (5:12,15,19)	將恩典豐富地賞賜於人、 使人得以稱義不再受罪的 轄制
罪	使誰稱王？ (5:17)	義
定罪、審判	帶來何種生命？ (5:17,21)	恩典、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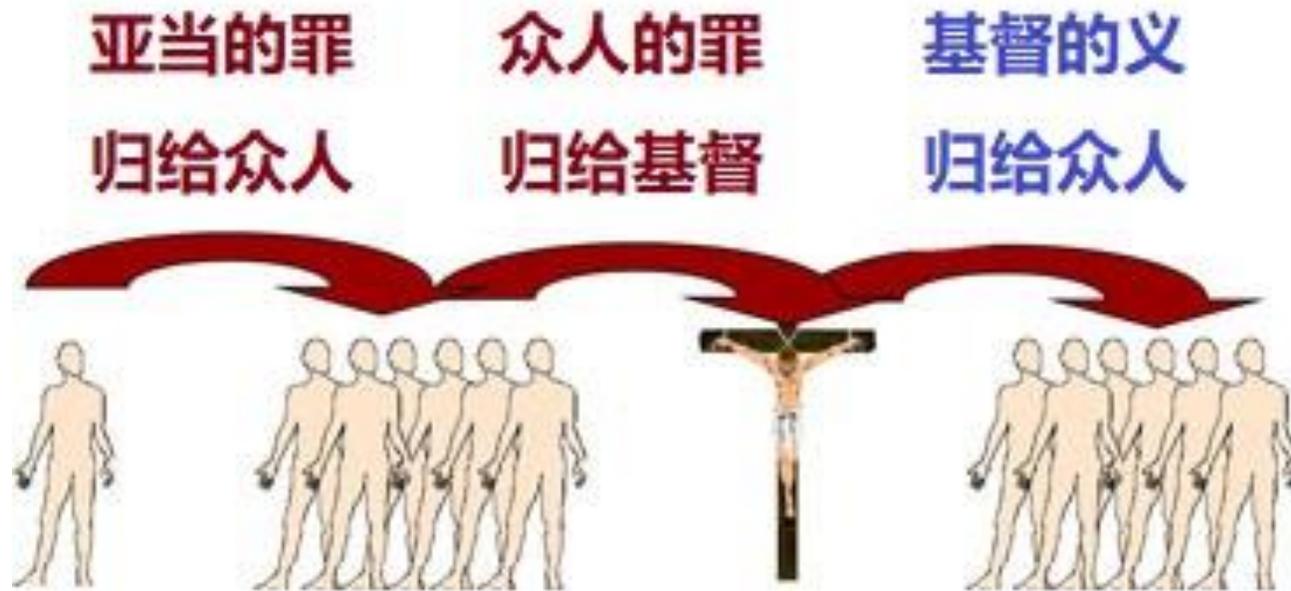
稱義所得的身份（5:12-21）

► 思考问题：

1. 我们称义所得是什么样子的身份？
2. 你觉得你现在是在基督里还是在亚当里？

• 「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，照样，在基督里众人也要复活」（林前15:22）。

稱義的實效-总结



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羅馬書5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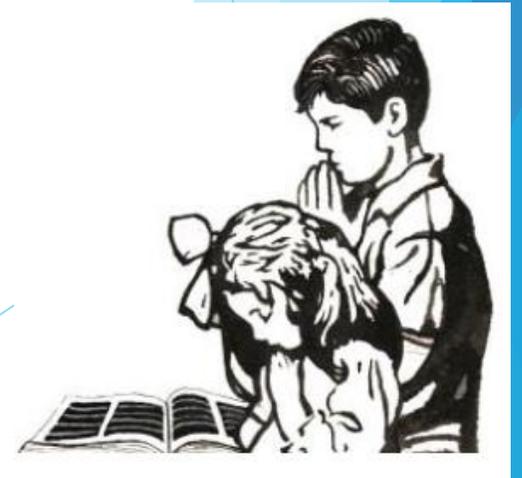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五課- 成聖的基礎

2023年10月29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								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	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複習： 神的救恩- 因信稱義

- 因信稱義的意義
- 稱義帶來的福份
- 稱義所得的身份

第五課- 成聖的基礎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成聖的基礎 (6:1-23)

成聖的基要真理			成聖的基本態度		
成聖的開端	成聖的程序		順從的必要	順從的獎賞	
6:1-4	6:5-14		6:15-18	6:19-23	
與主 聯合	理性上 認識	意志上 決定	行動上 實現	成為義的 奴僕	領受義的 賞賜

第五課- 成聖的基礎 (6:1-23)

- 「稱義」與「成聖」的涵義
- 如何在生活中順服神、活出神的恩典？
- 成聖的基要真理
- 成聖的基本態度

思考：

- 既然在羅5:21說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”
- 保羅在羅6:1問“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”

思考：

- 既然在羅5:21說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”
- 保羅在羅6:1問“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”

答覆：

“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”

思考：

信徒在因信稱義後，如何在實際生活中順服神、
勝過罪的誘惑、活出神的恩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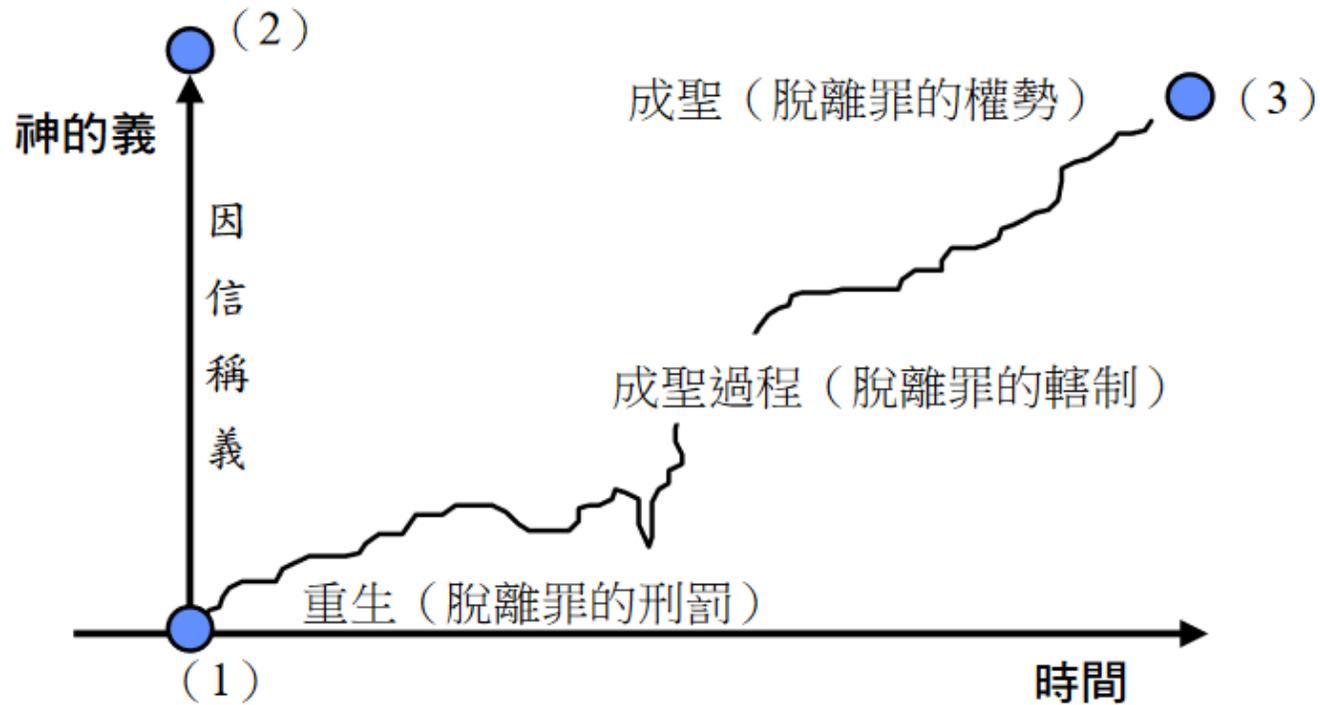
思考：

信徒在因信稱義後，如何在實際生活中順服神、勝過罪的誘惑、活出神的恩典？

答覆：

成聖(6:19, 22)：成聖的基本定義是將我們的生活分別出來讓神使用，成為屬於神的聖潔子民

「稱義」與「成聖」的涵義



- 從(1)到(2)，人信主、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的那一霎那，基督的義就立即「注入」給信徒，從此就在神的眼中被稱為義、獲得義人的地位
- 然而從(1)到(3)，並非一夕之間可達，而是一個持續的過程，要等到回到天家、與主同在時才全然成聖。(1)與(3)之間的曲線代表基督徒成長的過程

一. 成聖的基要真理

➤ 成聖的開端- 「受洗」的屬靈意義

- ❖ 「受洗」並不只是指狹義的水洗禮，應是指聖靈的洗
- ❖ 「受洗」是與基督在死和復活上的聯合，我們已經是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
 - 舊人的罪身已被釘上十字架死了。罪已經在我們身上失去支配的力量，我們已經擁有不受罪轄制的地位
 - 所以當像從死裡復活一樣，將自己獻給神，讓神來使用我們
- ❖ 這個「同」表示我們已經與基督產生生命相連的新關係，我們與祂生死與共、憂榮同處

一. 成聖的基要真理

思考：

既然我已經「受洗」，是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，為什麼在實際生活中我仍然常犯錯，受到罪的轄制呢？

一. 成聖的基要真理

➤ 成聖過程中，有三個重要的實際步驟：

- ❖ **知道(理性上認識)**：乃是心眼被開啟，真正地看見主為我們所完成的救恩與我們現今在基督裡的地位(6:6, 9)
- ❖ **看成(意志上決定)**：指「認定、承認」，也就是將神在基督裡為所完成的一切工作，算是已經發生在我的身上。以信心來承認、接受這個事實(6:11)
- ❖ **獻上(行動上實現)**：獻上自己給基督，將生命的主權交給基督，由祂來掌管(6:13)

思考：

保羅接著問：“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”（羅6:15）

（有人質疑/挑戰：“信徒因信稱義後，因為恩典而得的自由，不再受律法的束縛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，甚至任意犯罪，神都會赦免而不受懲罰？”）

思考：

保羅接著問：“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”（羅6:15）

（有人質疑/挑戰：“信徒因信稱義後，因為恩典而得的自由，不再受律法的束縛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，甚至任意犯罪，神都會赦免而不受懲罰？”）

答覆：

保羅針對此質疑作答：“斷乎不可！”

因而展開與基督聯合即是要作義的奴僕(6:15-23)的主題

二. 成聖的基本態度

➤ 順從神的必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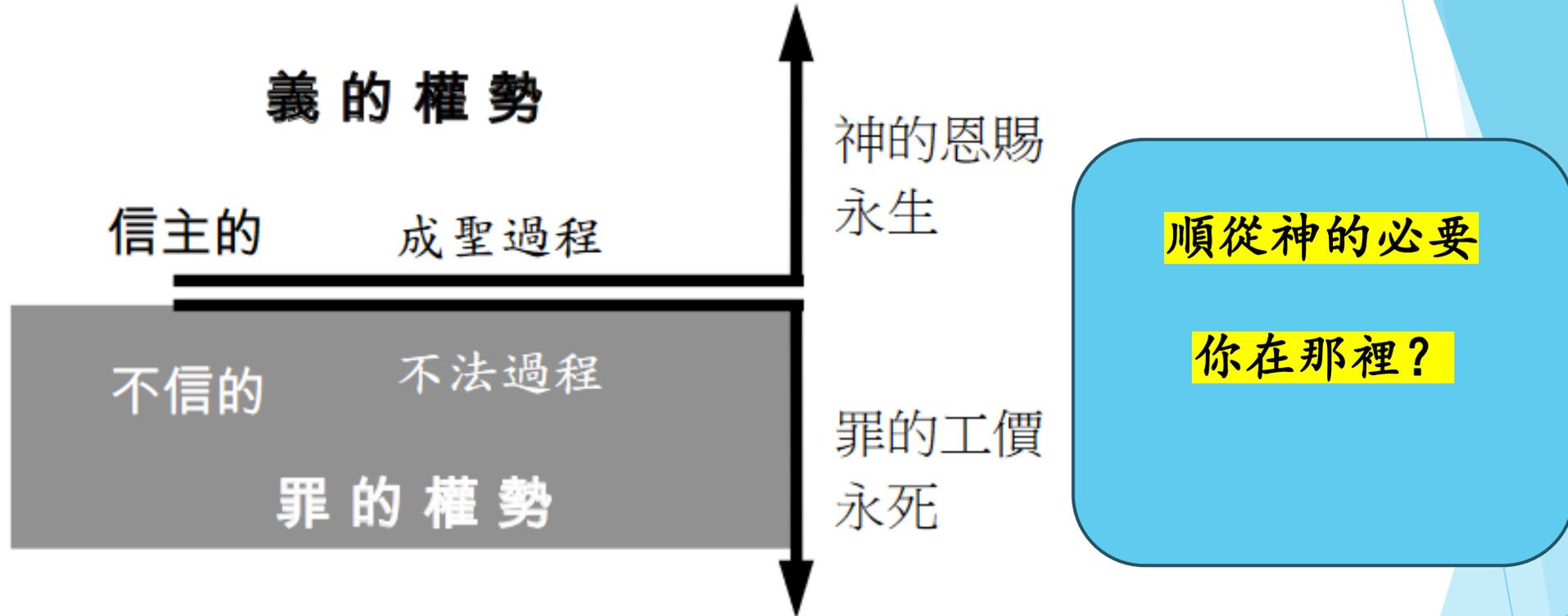
❖ 因亞當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：

- 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
-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
- 罪也作了王，叫人死

❖ 基督徒現在是因基督的恩典，得了賞賜：

- 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被稱義得生命
- 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
- 義作了王，叫人得永生

二. 成聖的基本態度



- 人不是做罪的奴僕，就是做義的奴僕，沒有中間地帶
- 未信之時，我們是罪的奴僕，不願也不能做義的奴僕
- 但信主之後，可以自由選擇做義的奴僕或罪的奴僕；但不同選擇的結果將相去甚遠

二. 成聖的基本態度

➤ 順從神的獎賞

❖ 要將肢體獻給神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 (6:19b)

❖ 現今，你們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
那結局就是永生 (6:22)

結論

- 稱義是神所賜的，是瞬時的，是神主動的
- 成聖是神所命令的，是個過程，是人順服神的回應，是個意志的抉擇，經由知道、認定、並將自己獻上給神做義的器具而不斷地進行

應 用 迴 響

	離棄罪的奴僕 (在亞當裡的老我)	成為義的奴僕 (在基督裡的新我)
知道什麼?	因一人的過犯，死作了王	因一人的恩典，我們得稱為義，基督也作了我們的王
認定什麼?	我不願去承擔，也實在承擔不了罪的結局	我寧可選擇並順服義的道路
獻上什麼?	獻給罪 → 犯罪、羞恥 → 死亡、掙扎、敗壞	獻給義 → 成聖、榮耀 → 生命、平安、結好果


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6課— 成聖的過程

2023年11月12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
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上一课复习

▶ 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於成義。罗6:16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成聖的基礎 (6:1-23)					
成聖的基要真理			成聖的基本態度		
成聖的開端	成聖的程序		順從的必要	順從的獎賞	
6:1-4	6:5-14		6:15-18	6:19-23	
與主 聯合	理性上 認識	意志上 決定	行動上 實現	成為義的 奴僕	領受義的 賞賜

介紹

1:1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救恩的方法	8:39	9:1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成聖的過程 (7:1-25)

信徒不在律法之下			信徒仍在肉體之中		
說明律法的功用			闡述律法與肉體的關係		
7:1-6	7:7-9	7:10-13	7:14-17	7:18-23	7:24-25
可以脫離律法	律法可以顯罪	律法可以定罪	肉體潛伏罪性	肉體受誘犯罪	可以勝過肉體

成聖的過程

- 認清信徒在成聖過程中必然要面對的內外掙扎
- 向神承認個人的軟弱，不再靠自己，而全心信靠神，經常活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中

不在律法之下 (7:1-13)

► 思考问题:

- (1) 律法的目的和功用何在？亦即神為何設立律法？
- (2) 律法與恩典時期的基督徒有何關係？基督徒是否要守律法？

不在律法之下 (7:1-13)

▶ 可以脱离律法 (1-4)

用婚姻做比喻

不在律法之下 (7:1-13)

问题： 律法的目的和功用何在？亦即神為何設立律法？

▶ 律法可以显罪 (5-8)

▶ 律法可以定罪 (9-13)

不在律法之下 (7:1-13)

▶ 律法可以显罪 (5-8)

▶ 律法使人知罪 7:7

「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『不可起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」罗**7:7**

「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、因行律法、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3:20）」
罗3:20

▶ 罪因律法在我肢体中发动恶欲 7:5

▶ 罪借着律法在我里头发动贪心 7:8

不在律法之下 (7:1-13)

▶ 律法可以定罪 (9-13)

▶ 罪借着律法引诱我，叫我死

“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。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” (罗马书7：9-11)

不在律法之下 (7:1-13)

我们信主之后，有没有用神的标准去要求别人或者期待别人？

“耶稣对他说：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 马太福音22：37-40

不在律法之下 (7:1-13)

▶ (2) 律法與恩典時期的基督徒有何關係？基督徒是否要守律法？

“耶稣对他说：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 马太福音22：37-40

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 罗马书13：8-10

律法之功能與目的

律法的功能	功能的描述
啟示的功能	律法告訴人，神是聖潔的（彼前1:15），人是有罪的（加3:19），說明人與神交通必須有的聖潔標準（詩24:3-5）。
監督的功能	律法使舊約中得救的以色列人在身、心、靈各方面得以漸漸成熟（加3:24；詩119:71）。
分別的功能	律法提供建立新國度的原則（出19:5-8；申5:27-28）；分別以色列與其他不信神的民族，使之成為一個祭司的國度（出19:5-6; 31:13）。
規範的功能	律法規範赦罪和與神恢復關係之事項（利1-7章），使以色列人知道如何敬拜神、事奉神（利23章）。

仍在肉體之中（7:14-25）

- 新人和旧人的二律争战
- 屬靈人与屬肉體人的爭戰



罗马书7:14-25

仍在肉體之中

▶ 肉体潜伏的罪性（14-17）

律法是属乎灵的

V.S

我是属乎肉体

律法是善的

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

律法的原意是叫人活

在我里头使人犯罪的力量作的

仍在肉體之中

▶ 肉体受诱惑犯罪（18-23）

-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
- 乃是住在我裡頭使人犯罪的力量作的
- 神的律 VS 心中的律 VS 犯罪的律

仍在肉體之中

▶ 誰能救我胜过肉体？（24-25）

「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讨论问题：

作为基督徒，你有这种体验吗？

仍在肉體之中

► 出路在哪里？

「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」罗7:25

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甚么。约15:5

思考问题：你对的律法的态度是什么？

▶ 律法主義

▶ 自由主義

▶ 遵守律法

成聖的過程总结

- ▶ 律法让人知罪
- ▶ 卖给罪的和没有良善的肉体
- ▶ 唯一的出路：**在基督耶稣里**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」
罗8:1

「然而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。」罗
8:37

成聖的過程总结— BONUS

▶ 加拉太书3:26~29

在基督裡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在基督裡，不分種族、性別、階級，
成為一體。

在基督裡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“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” 加拉太书4: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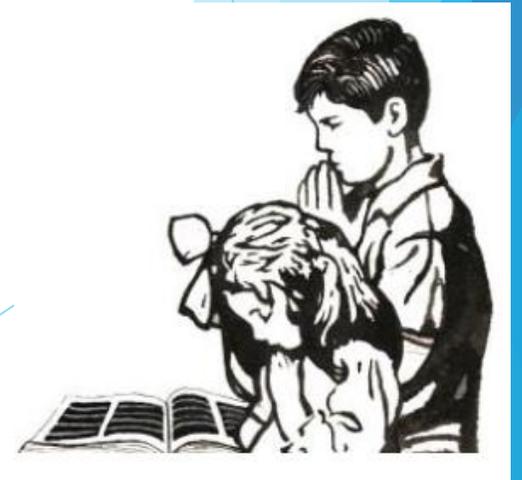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七課- 成聖的確據

2023年11月19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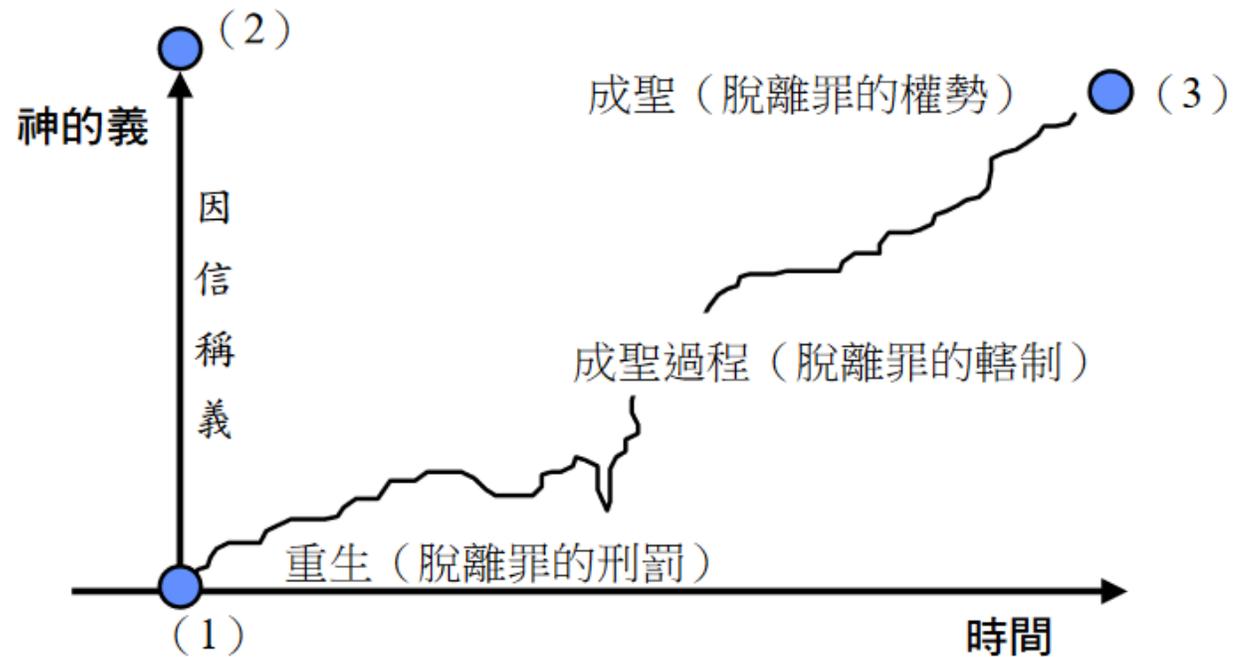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								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	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「成聖的基礎」總結

- 稱義是神所賜的，是瞬時的，是神主動的
- 成聖是神所命令的，是個過程，是人順服神的回應，是個意志的抉擇，經由知道、認定、並將自己獻上給神做義的器具而不斷地進行

「成聖的過程」總結

- 律法的功用是讓人知罪
- 因為潛伏在肉體的罪性趨使我們犯罪
- 唯一的出路：**在基督耶穌裡**



第七課- 成聖的確據

1:1 - 3:20 救恩的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成聖的確據 (8:1-39)

成聖的力量		成聖的盼望			成聖的保證	
8:1-17		8:18-27			8:28-39	
順從 聖靈	內住 聖靈	榮耀的 顯現	救恩的 完成	聖靈的 安慰	計畫裡 的保證	慈愛裡 的保證

思考：

- 羅7:24說“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那我們應該如何脫離肉體和罪的轄制，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呢？

思考：

- 羅7:24說“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
那我們應該如何脫離肉體和罪的轄制，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呢？

藉著神的恩典和聖靈所賜的力量

羅8:2 “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
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

一. 信徒成聖的力量

1. 因信與基督聯合(8:1-4)

- 「受洗」是與基督在死和復活上的聯合，我們已經是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(羅6:8)
- 因接受基督的代贖，不再被定罪，脫離罪和死的律的捆綁
- 在基督耶穌裡，因聖靈的律而得著釋放和生命

一. 信徒成聖的力量

2. 順從聖靈的引導 (8:5-8)

順從肉體的人

- ❖ 生命讓罪掌管
- ❖ 成為罪的奴僕
- ❖ 體貼、隨從肉體
- ❖ 行滿足肉體的事
- ❖ 結局是死亡、敗壞

vs.

順從聖靈的人

- ❖ 生命讓基督掌管
- ❖ 成為義的奴僕
- ❖ 體貼、隨從聖靈
- ❖ 行滿足聖靈的事
- ❖ 結局是永生、生命平安

思考：

- 耶穌說天父會差下聖靈保惠師給我們(約14:16)，請問你在日常生活中，當你面對苦難和不順利時，對聖靈存在的真實性有什麼體會與察覺？

一. 信徒成聖的力量

3. 聖靈(基督的靈)的內住與同在 (8:9-17)

- 人信主之時，就已經立刻得到了聖靈的內住 (羅8:9b “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”；林前12:3b “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”)
- 聖靈是人得到屬靈基業的憑據 (弗1:13-14 “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”)
- 因聖靈的同在，我們的心態是兒女之心，不需靠行為的表現來贏取父神的疼愛 (羅8:16 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”)

二. 信徒成聖的盼望

1. 榮耀的將來 (8:18-21)

- 羅8:17 “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”
- 比起將來要得的永久榮耀，現在的受苦就不值一提(羅8:18)
- 什麼樣的榮耀？
 - ❖ 神兒女在神家中不再被罪牽制，而能享受榮耀的真自由 (羅8:21)

二. 信徒成聖的盼望

2. 救恩的完成 (8:22-25)

➤ 等候與忍耐，可以考驗：

❖ 我們對主的信心

❖ 我們與神之間生命關係

➤ 等候與忍耐的過程，使我們認清神才是我們唯一的依靠和喜樂的泉源

二. 信徒成聖的盼望

3. 聖靈的安慰和隨時的幫助 (8:26, 27)

羅8:26 “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”

- 聖靈知道我們的需要和軟弱，而且隨時隨刻親自幫助我們，聖靈是我們成聖的基本動力

三. 信徒成聖的保證

成聖的終極目標：

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，信徒成聖的終極目標是更像主耶穌，「效法*」他兒子的模樣

* 「效法」指的不單是外表的模仿，更是內在的確認，有同化的意思。效法基督的模樣，是指信徒裡面逐漸的變化，直到有神兒子主基督的樣式，這也是成聖的終極目標

三. 信徒成聖的保證

1. 救恩的確據 (8:28-30)

- 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
- 羅8:29-30 “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”
- 神永恆的救恩計畫中，從預知我們得救，到保證我們得到完全實現的救恩，至少有五個步驟
預知 → 預定 → 呼召 → 稱義 -----> 得榮耀

三. 信徒成聖的保證

2. 救恩的實際 (8:31-39)

➤ 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 (8:31) ?

沒有人或事物可以阻擋我們來完成神的心意！

➤ 豈不將萬物都賜給我們嗎 (8:32) ?

萬物都是屬於神的，神既然已經將世上最好的(祂的愛子)給我們成為救恩的禮物了，只要我們有需要時向祂祈求，在祂絕沒有難成的事情！

➤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 (8:33) ?

罪與不義的指控雖有其根據，但無一可成立，因在基督的代贖中，我們已經被神稱為義了。

三. 信徒成聖的保證

2. 救恩的實際 (8:31-39)

➤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(8:34) ?

這位有權赦罪的神宣告人成義時，就無人(包括撒但)可以再加以控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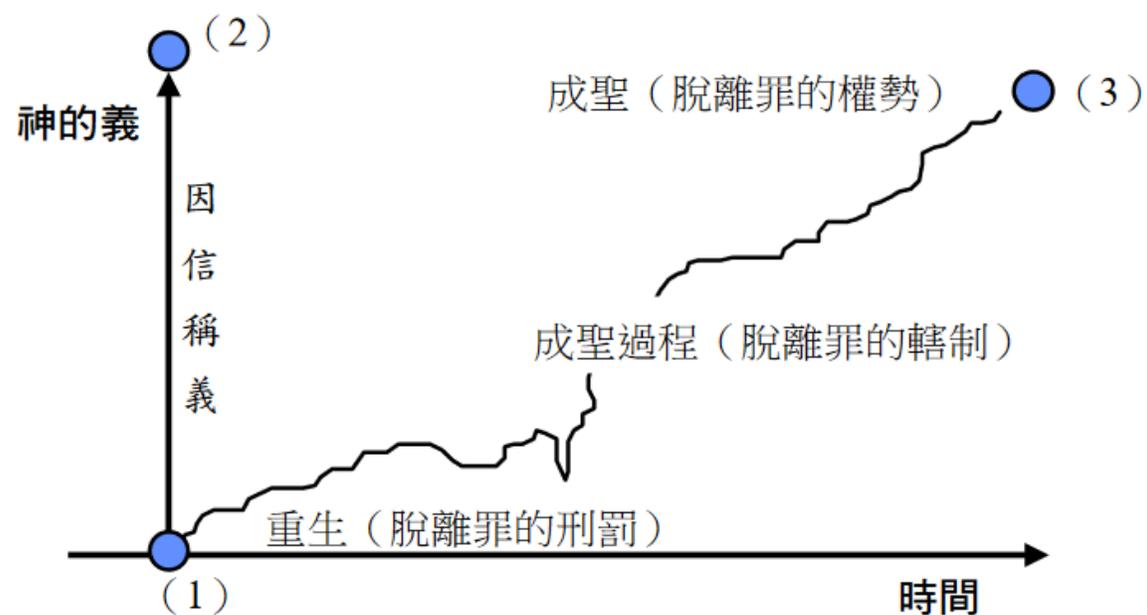
➤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(8:35) ?

基督對我們的愛不能被任何事物所阻攔。

羅8:37-39 “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 無論是——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”

結論

- 成聖過程是一個高低起伏的歷程，因為信徒仍在肉身之中，仍有罪性的律在牽制信徒。
- 然而神在基督耶穌裡已經提供了確實的保障，就是藉著聖靈保惠師的同在，成為一個屬天的律，使信徒得以脫離屬地的律，在基督裡過聖潔、喜樂、得勝的生活！



生活應用：

請分享你如何體驗神的愛與聖靈的保守？

生活應用：

請分享你如何體驗神的愛與聖靈的保守？

彼前5:8-9 “務要謹守，儆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”

帖前5:8 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，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，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。”



學日主文 書馬羅

主選的揀 - 第8課

2023年12月09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
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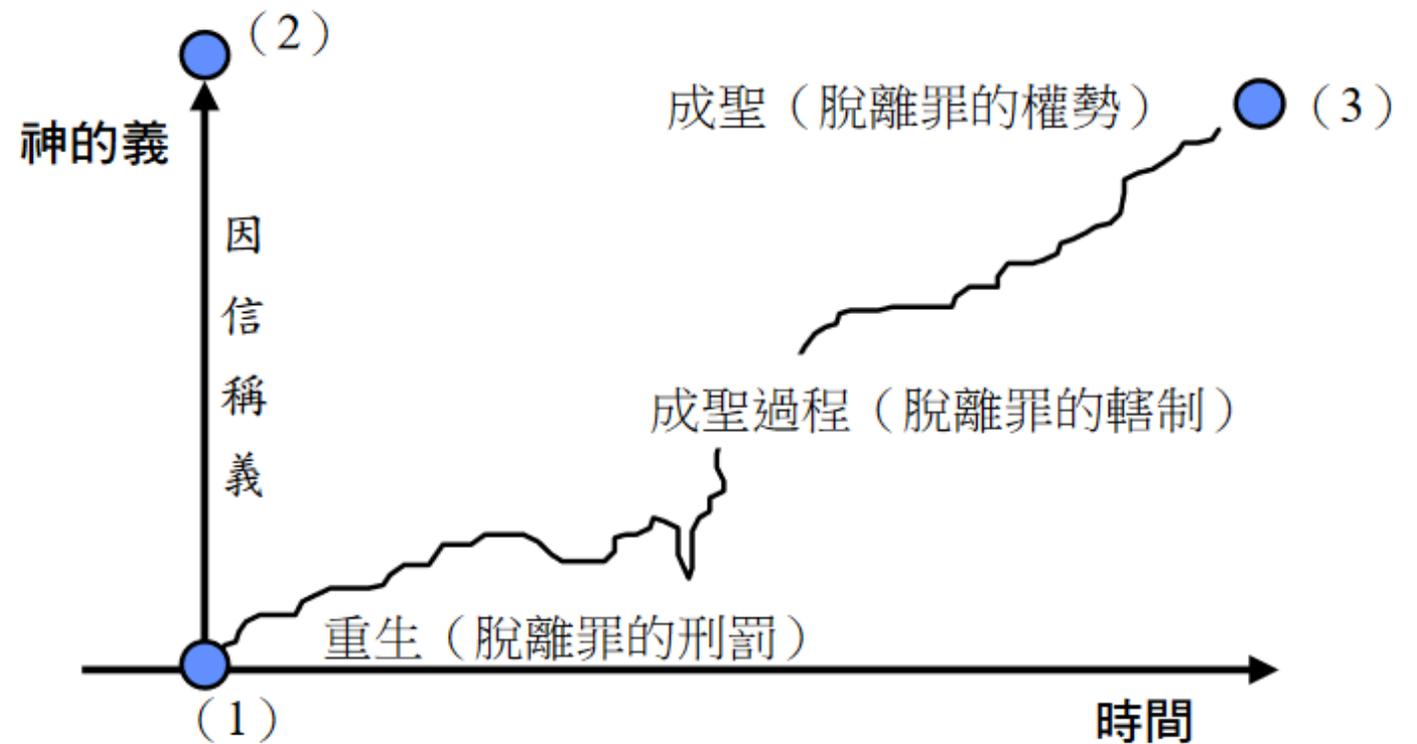
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
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上一课复习

➤成聖過程是一個高低起伏的歷程，因為信徒仍在肉身之中，仍有罪性的律在牽制信徒。

➤然而神在基督耶穌裡已經提供了確實的保障，就是藉著聖靈保惠師的同在，成為一個屬天的律，使信徒得以脫離屬地的律，在基督裡過聖潔、喜樂、得勝的生活！



介绍

1:1 3:20	3:21	8:39	9:1 11:36	12:1	16:27
救恩的需要	救恩的方法		救恩的辯明	救恩的效果	

揀選的主權 (9:1-29)

神憐憫的揀選			神至高的主權	
9:1-5	9:6-13	9:14-18	9:19-21	9:22-29
為選民 憂傷	按應許 揀選	按憐憫 揀選	受造者 應敬畏造物主	蒙愛的 更優於蒙選的

介绍

▶ 本课学习的重点：

(1) 經由歷代以來神如何彰顯祂的主權的實例，得以更深入認識神，從而更敬畏神。

(2) 尊重神的主權，在生活中信靠神，向神發出讚美與敬拜

神憐憫的揀選 (9:1-18)

▶ 保羅的忧伤和以色列人的地位 (9:1-5)

- 保羅為什麼忧伤？

“我是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” 9:2

- 我们从保羅对以色列犹太人的感情上面学习到什麼？

- “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亲，就是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。” 9:3

神憐憫的揀選 (9:1-18)

▶ 以色列人原来的地位是如何的呢？

- 神的子民
- 神榮耀向列祖顯現
- 諸約也向他們發出
 - 神与亚伯拉罕之约，西奈之约，大卫之约
- 有神的律法
- 有聖殿，有能朝見神的礼仪
- 神的應許

神憐憫的揀選 (9:1-18)

- ▶ 神是按着什么标准来揀選人？
 - ▶ 按照应许揀選
 - ▶ 按照怜悯揀選

神憐憫的揀選（9:1-18）

歷代以來神如何彰顯祂的主權的實例

	主題內容	神恩典的揀選標準
以撒 (9:6-9)	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是後裔（有傳承權）。	不按血肉的遺傳，而是按神的應許。
雅各 (9:10-13)	未出生，善惡尚未顯明時，就已顯明神的揀選。	不在乎人的行為，只在乎主的呼召。
法老 (9:14-18)	興起法老，在不信的人身上彰顯神的權能，使神的名傳遍天下。	不看人的本事，而在於神的憐憫。

神憐憫的揀選 (9:1-18)

“如此看来，上帝要怜悯谁，就怜悯谁；要叫谁刚硬，就叫谁刚硬。”

你对神的认识和信靠是否有改变？

神至高的主權 (9:19-29)

- ▶ 受造者應敬畏造物主 (9:19-21)
 - ▶ 窑匠和器皿的比喻
 - ▶ 受造之物没有资格挑战造物主的权柄
 - ▶ 強調神對祂手所創造的有至高的揀選主權

神至高的主權 (9:19-29)

▶ 蒙愛的更優於蒙選的(9:22-29)

▶ 预备得榮耀的器皿 vs 预备遭毀滅的器皿

▶ 又公义又慈愛的神

• 何2:23

• 賽1:9

• 賽10:22-23

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彼后3:9

神至高的主權 (9:19-29)

► 应用问题:

1. 神主權的揀選與廣傳福音的大使命是否有冲突?
2. 你愿意将你生命的主权交给这位满有恩典和怜悯的神吗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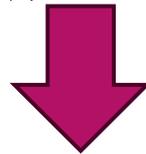
总结

WHY? “据此看来，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发怜悯的神。”
罗9:16

BECAUSE: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” 罗3:23

“就如经上所记：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，“没有明白的；没有寻求神的” 罗3:10-11



「因祂对摩西说：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，要恩待谁就恩待谁。」 罗9: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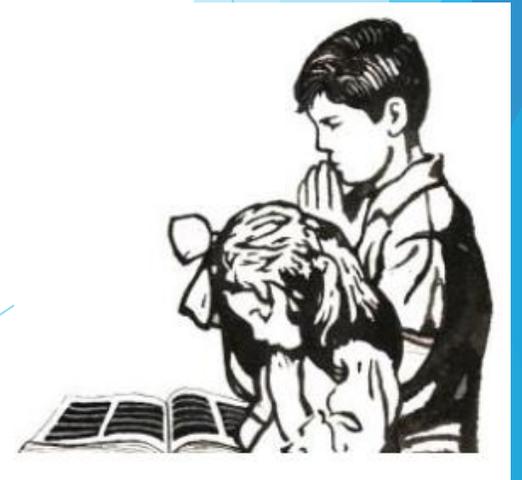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九課- 公義的救恩

2023年12月17日
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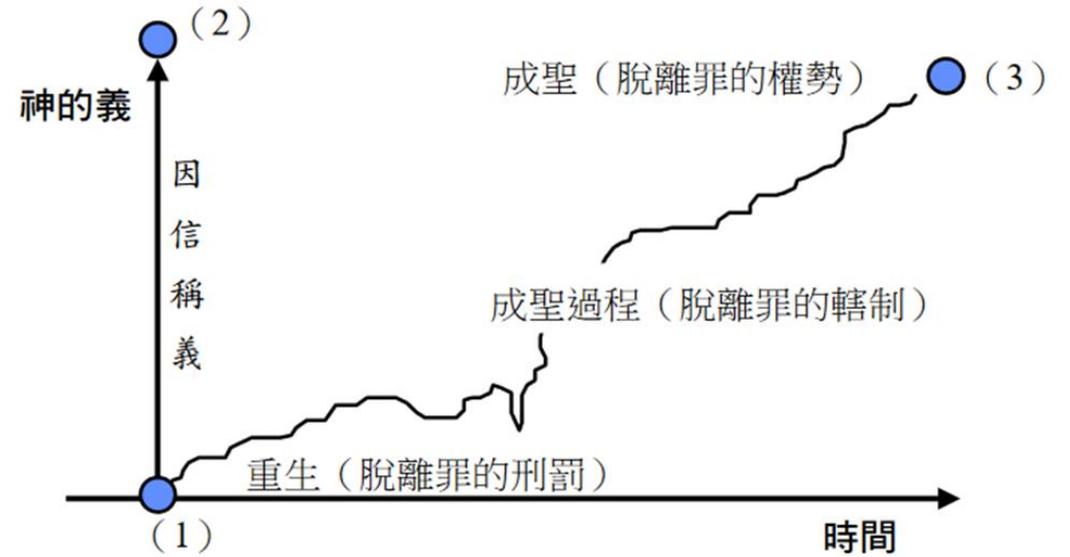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								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	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思考：



- 既然羅8:39的結論說“沒有任何情況，能使我們與神在基督耶穌裡所彰顯的愛隔絕”，那為什麼保羅在羅9:2-3 要為神的選民憂傷呢？難道神的話落空了嗎？

1:1 救恩的需要	3:20 救恩的方法	3:21 救恩的方法	8:39 救恩的辯明	9:1 救恩的辯明	11:36 救恩的效果	12:1 救恩的效果	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揀選的主權 (9:1-29)				
神憐憫的揀選			神至高的主權	
9:1-5	9:6-13	9:14-18	9:19-21	9:22-29
為選民 憂傷	按應許 揀選	按憐憫 揀選	受造者 應敬畏造物主	蒙愛的 更優於蒙選的

上一課(第八課)學習重點:

- 神有至高的主權，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，而是出於祂的憐憫和恩典
- 人的無知和不順服，絕不能影響到神的信實，更不配去論斷神是否公平
- 唯有尊重神的主權，在生活中信靠神，才能蒙到神的救恩

第九課- 公義的救恩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義的救恩 (9:30-11:36)						
救恩已經彰顯			救恩仍要實現			
猶太人雖棄絕救恩			猶太人卻仍要得救			
9:30-10:4	10:5-13	10:14-21	11:1-10	11:11-24	11:25-32	11:33-36
猶太人拒 絕因信稱 義的救法	猶太人藐 視因信稱 義的教導	猶太人放 棄因信稱 義的機會	神仍要 揀選猶太 的餘數	神尚要 使外邦人 得救恩	神終要 憐憫全體 猶太人	神還要 得到最高 的榮耀

一. 救恩已經彰顯（9:30-10:21） - 但猶太人拒絕救恩

➤ 猶太人拒絕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法（9:30-10:4）

思考：

猶太人為什麼拒絕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法？

一. 救恩已經彰顯 (9:30-10:21)

- 但猶太人拒絕救恩

➤ 猶太人拒絕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法 (9:30-10:4)

思考：

猶太人為什麼拒絕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法？

- 他們不認識神對公義的要求- 神要人操練信心，要完全相信依靠神而被神稱為義
- 他們卻要依靠自己的行為來立自己為義 (9:32)

一. 救恩已經彰顯 (9:30-10:21)

- 但猶太人拒絕救恩

- 猶太人拒絕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法 (9:30-10:4)

思考：

羅10:4說「基督是律法的總結*」是什麼意思？

*「總結」，英文經文用“end” “culmination” or “fulfillment” 表達，有頂點、極點、最高潮、極盛期、絕頂、成就、完成、總結的意思

一. 救恩已經彰顯 (9:30-10:21) - 但猶太人拒絕救恩

- 猶太人拒絕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法 (9:30-10:4)

思考：

羅10:4說「基督是律法的總結」是什麼意思？

- 基督來到世上，並不是要廢去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 (太5:17)
- 祂履行了律法上所有的要求，在祂身上找不到任何違背律法的瑕疵
 - ❖ 基督達到律法要求的巔峰
 - ❖ 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終極目標- 把人帶到神前
- 律法只是暫時擔任訓蒙的師傅，為要引導人到基督那裡，當人因信基督而得以稱義之後，就不需要再回到師傅的手下 (加3:24-25)

一. 救恩已經彰顯 (9:30-10:21)

- 但猶太人拒絕救恩

➤ 猶太人藐視「因信稱義」的教導 (10:5-13)

- ❖ 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(羅3:20) - 唯有以信靠的方法
- ❖ 舊約時期的聖徒乃是憑信心相信律法背後的那一位公義的神，以順服的態度去遵行律法，以致於得救
- ❖ 世界上所有的人，不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，要以信靠的方式去得著神的義 (因為神是信實的)

一. 救恩已經彰顯 (9:30-10:21)

- 但猶太人拒絕救恩

➤ 猶太人放棄「因信稱義」的機會 (10:14-21)

❖ 神早已將「因信稱義」的機會，經由傳道者和先知，賜給猶太人 (10:14-15 “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”)

差 → 傳 → 聽 → 信 → 求

❖ 雖然神不斷的以慈繩愛索來召喚他們，他們依舊不轉回依靠神

二. 救恩仍要實現 (11:1-36)

➤ 神仍要揀選猶太人的餘數 (11:1-10)

❖ 儘管以色列人離棄神，神從來沒有棄絕以色列人

❖ 神卻因著祂的信實不斷恩待以色列人

- 保羅
- 以利亞，以及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
- 大衛

二. 救恩仍要實現 (11:1-36)

➤ 神還要使外邦人得救 (11:11-24)

- ❖ 因為猶太人的不信，救恩便臨到外邦人
- ❖ 藉著外邦人得到救恩，可以激勵猶太人轉回歸向神
- ❖ 凡是相信神「因信稱義」救法的人，都可以蒙受神的恩典

二. 救恩仍要實現 (11:1-36)

➤ 神最終要憐憫全體猶太人 (11:25-32)

❖ 在神的時間滿足之時，神仍要恩待以色列人，復興整個以色列，使祂與以色列所定的聖約獲得實現

❖ 什麼是神的時間呢？

- 就是外邦人得救的人數添滿

- 基督耶穌第二次再來之時

- 以色列被復興的時刻 (亞12:10 “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”)

❖ 世人雖曾不順服神，神反倒用憐憫來對待不順服的人。因為神的恩典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

二. 救恩仍要實現 (11:1-36)

➤ 神配得最高的榮耀 (11:33-36)

- ❖ 神救贖的計畫彰顯神的自主主權和神對永世的安排
- ❖ 只有神配得應有的榮耀

結論

- 神的信實、公義、恩典、與憐憫，不會因為人的悖逆和不順服而產生改變
- 人對神的救恩可以有十足的把握。儘管人無法完全明白神的作為，但人卻可以以神所喜悅的信心，向祂投靠

生活應用：

你能同意「你不需要完全的瞭解，你仍可投出完全的愛」嗎？

生活應用：

你能同意「你不需要完全的瞭解，你仍可投出完全的愛」嗎？

- 父、母如何疼愛自己的孩子，神也同樣地憐憫我們這些微不足道的人
- 我們不需要、其實也不可能完全瞭解和認識神，但我們可以投靠祂完全的愛
- 在記念耶穌降生的日子，馬槽裡的嬰兒是為救贖你我的罪而來；

神這樣愛你！你愛神嗎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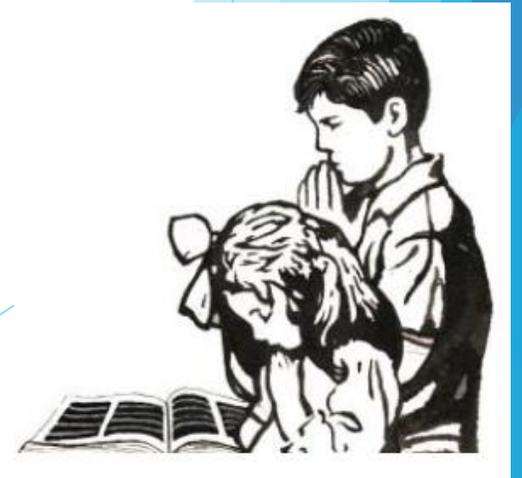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十課- 身體的奉獻

2024年1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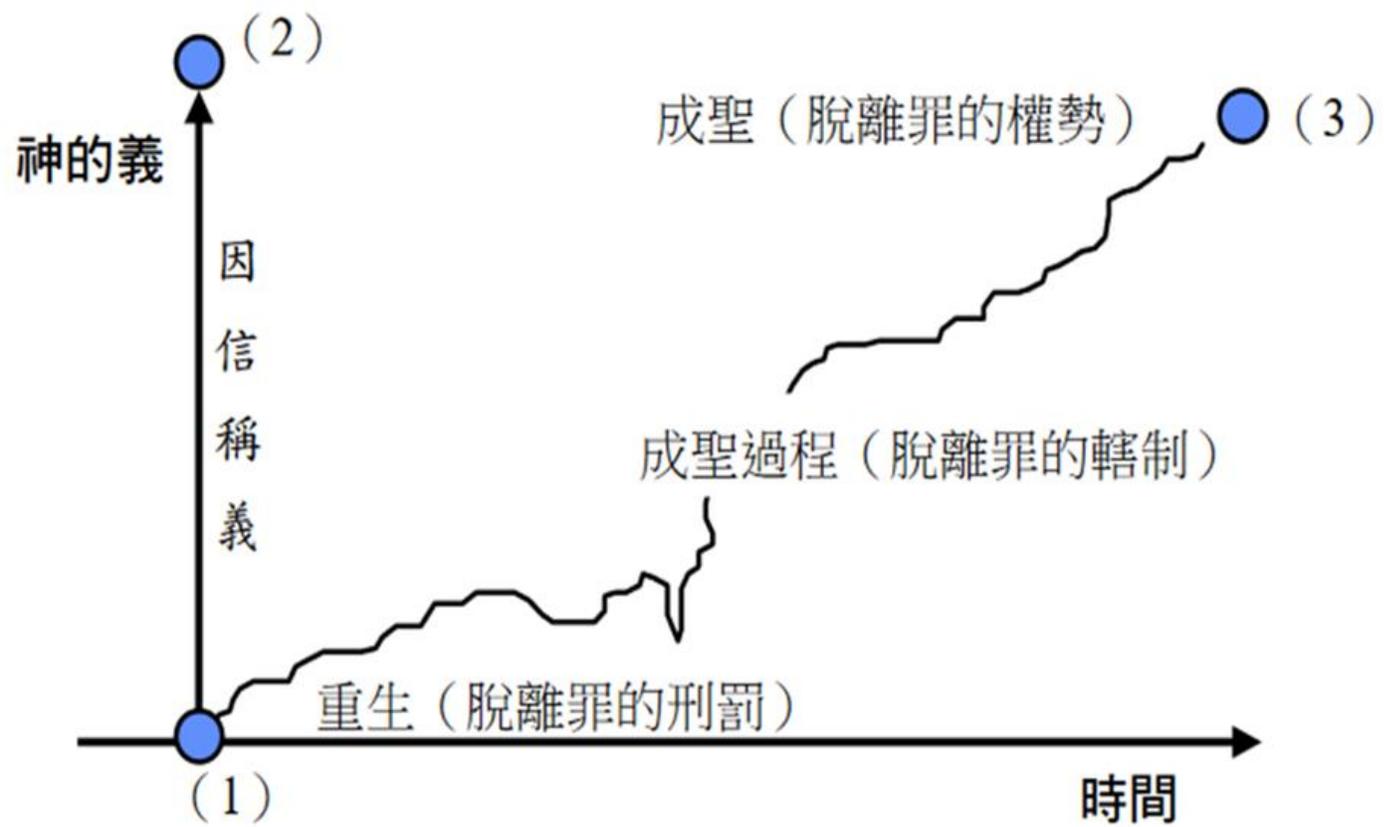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								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	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

思考：

- 既然在第七課引述羅8:39說“沒有任何情況，能使我们与與神在基督耶穌裡所彰顯的愛隔絕”，那為什麼保羅在第八課羅9:2-3 要為神的選民憂傷呢？難道神的救恩落空了嗎？

第八、九課(羅9-11章)：如此的救恩是神至高主權的計劃

- 神雖然特別揀選以色列人來顯明祂的心意，然而神至終的心意是要使普世的人都得享此恩典
- 神要按著祂至高的主權、按著祂的時間、按著祂的計畫，呼召不同的人進入祂的恩典
- 人的悖逆和不順服，絕不能影響或改變神的信實、公義、恩典、與憐憫
- 唯有尊重神的主權，在生活中信靠神，才能蒙到神的救恩

第十課-身體的奉獻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身體的奉獻 (12:1-21)

奉獻的基本原則	奉獻的生活表現	
12:1-2	12:3-8	12:9-21
先決條件	對神的事奉	與人的關係

一、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什麼是「活祭」？

一、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什麼是「活祭」？

- 將自己的身、心、靈，當作活祭獻給神，在生活、言行中彰顯出和見證神榮耀的樣式（創1:21，神按自己的樣式造人），使他人能因此而認識和親近神

一、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為何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」如保羅所言是「理所當然的」？

一、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為何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」如保羅所言是「理所當然的」？

- 因為神的恩典（包含憐憫、疼愛、關懷之意）激勵我們，所以蒙恩人願意獻上自己，用一生事奉神，是神所喜悅的

一、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給神」是事奉神的先決條件，
如何做得到呢？

一、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給神」是事奉神的先決條件，
如何做得到呢？

➤ 消極方面：不要效法這個世界

❖ 不要被世俗的思想與價值觀所驅使和支配

一、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給神」是事奉神的先決條件，
如何做得到呢？

➤ 積極方面：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（成聖的過程）

❖ 要時時藉著神的話、禱告，聖靈的感動，以及與其他信徒的相交，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使我們清楚知道、並活在神的旨意中

彼前1:14-15 “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，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。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”



二、奉獻的生活表現- 對神的事奉 (12:3-8)

思考：

如何善用恩賜來事奉神呢 (12:3-5) ?

二、奉獻的生活表現- 對神的事奉 (12:3-8)

思考：

如何善用恩賜來事奉神呢 (12:3-5)？

- 要照各人信心的大小，把自己看得「合乎中道」
- 要運用各人的恩賜，彼此服事，互相聯絡搭配，建造基督的身體
- 要忠於神所託付的恩賜來事奉

「合乎中道」的意思，是要我們不高抬自己，也不貶低自己。一方面我們不會自高自大，另一方面我們不致妄自菲薄，畏縮推拖，不敢也不能被主使用

二、奉獻的生活表現- 對神的事奉 (12:3-8)

恩賜的特徵與神賜恩賜的目的，與其運用原則 (12:4-8)

- 恩賜的特徵：各有不同的功能
 - ❖ 說豫言的、作執事的、作教導的、作勸化的 (encouraging)、施捨的、治理的、憐憫人的 (showing mercy)、等等
- 目的：在基督裡成為一，互相聯絡，盡上各肢體當有的功能，共同建造基督的身體
- 運用原則：專一、負責、忠誠、殷勤、等等

三、奉獻的生活表現- 與人的關係 (12:9-21)

做什麼?	對誰做?	如何做?
愛	所有的人	不可虛假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
愛	弟兄	要彼此親熱
恭敬	所有的人	要彼此推(謙)讓
服事	主	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
特定心態	在主前	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
禱告	向神	要恆切
幫補	聖徒	有缺乏要幫補

三、奉獻的生活表現- 與人的關係 (12:9-21)

做什麼？	對誰做？	如何做？
款待	客人	要盡心盡意
要祝福	逼迫你們的	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
感情相交	喜或哀的人	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
俯就	卑微的人	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
為人或作事	眾人	不要自以為聰明
作美事	眾人	要留心去作
和睦	與眾人	總要盡力

三、奉獻的生活表現- 與人的關係 (12:9-21)

思考：

如何活出這些待人處事的原則呢？

三、奉獻的生活表現- 與人的關係 (12:9-21)

思考：

如何活出這些待人處事的原則呢？

- 信徒之間以神的愛來維繫，彼此以恩相待(12:9, 10)
- 殷勤、火熱、喜樂、忍耐、恆切(12:11, 12)是信主之人所具有的心態
- 幫補信徒、接待客旅(12:13)，則是這個愛在基督身體中的具體表現
- 因為體認到自己蒙受神莫大的救恩，並且知道世人都犯了罪，是罪的奴僕，就應要以謙卑、體恤的態度來與人相處(12:14-16)
- 「以善勝惡」(12:21)是蒙恩之人與世人相處、活出見證的生活的祕訣

結論

- 向神全然的奉獻是被造者向創造者、蒙恩者向施恩的主所發出的自然回應，是對我們有益的
- 保羅以神的慈悲勸我們，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成為聖潔。這是神所喜悅的，也是理所當然的

生活應用：

- 真實的信仰是經得起生活實際考驗的，基督救恩的偉大，在於它的真實與效力，落實的信仰必然表現在具體的生活中
- 基督救恩的能力是絕對可以在實際生活中看出來的，舉凡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，與弟兄姊妹之間愛的相繫，以致以善勝惡的謙卑順服的奉獻心態，都能彰顯基督救恩的大能
- 將自己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成為聖潔，這是事奉神、造就人的首要條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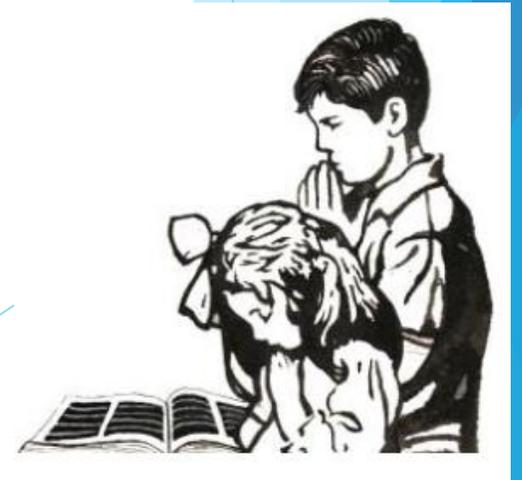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十一課- 權柄的奉獻

2024年1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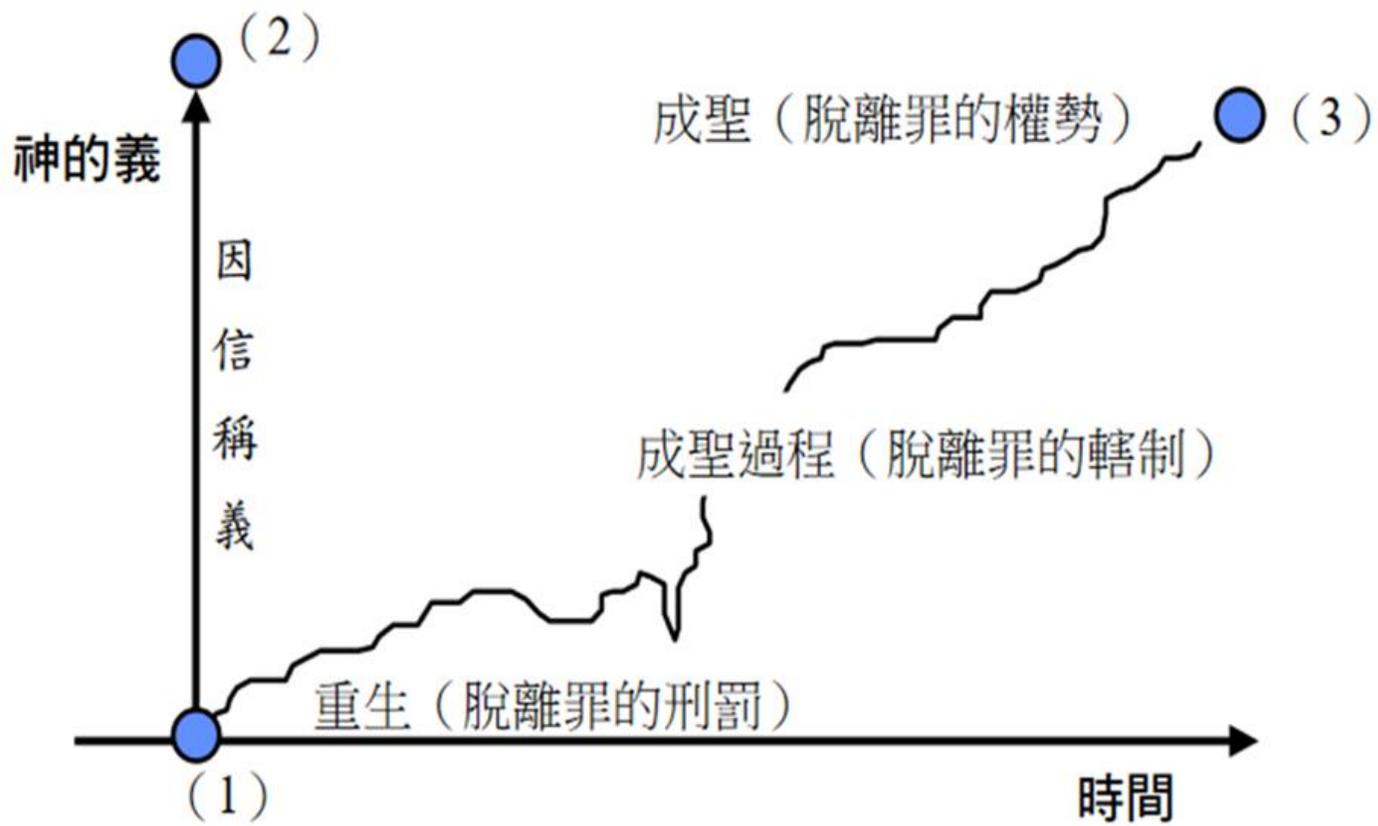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								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	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

第十課-身體的奉獻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身體的奉獻 (12:1-21)		
奉獻的基本原則	奉獻的生活表現	
12:1-2	12:3-8	12:9-21
先決條件	對神的事奉	與人的關係

身體奉獻的基本原則（12:1-2）

思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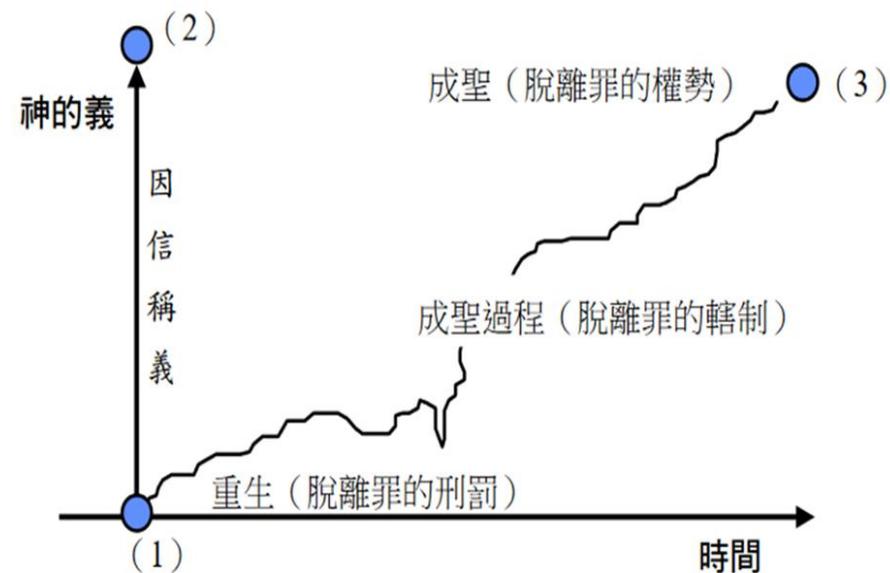
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給神」是事奉神的先決條件，如何做得到呢？

➤ 消極方面：不要效法這個世界

❖ 不要被世俗的思想與價值觀所驅使和支配

➤ 積極方面：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（成聖的過程）

❖ 要時時藉著神的話、禱告，聖靈的感動，以及與信徒的相交，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使我們清楚知道、並活在神的旨意中



第十課- 身體的奉獻：結論

- 將自己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成為聖潔，這是事奉神、造就人的先決條件
- 基督救恩的能力是絕對可以在實際生活中看出來的，舉凡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，與弟兄姊妹之間愛的相繫，以致以善勝惡的謙卑順服的奉獻心態，都能彰顯出基督救恩的大能和我們對信仰的落實

第十一課- 權柄的奉獻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權柄的奉獻 (13:1-14)

順服掌權者		披戴主基督	
13:1-5	13:6-7	13:8-10	13:11-14
權柄之事	納稅之事	愛心的原則	端正的原則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思考：

掌權者是指誰？初期教會時期的掌權者與今天現代的掌權者在本質上有何不同？

一、順服掌權者 (13:1-7)

	初期教會時期和現代專制的掌權者	現代民主政治的掌權者
政府如何產生的？	貴族世襲，少數人的專利	民主選舉，每個人都有機會
政府的功能？	保護或控制人民，安定社會、賞善罰惡	不僅保障人民權益更要促進社會的發達繁榮
人民的參政權利？	一般老百姓幾乎沒有參政權利與機會	幾乎人人都有不同的機會與方式來參政
掌權者的本質？	獨裁專制，家族世襲或以武力奪權	民主自由選舉，選賢與能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思考：

為什麼要順服掌權者的權柄？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思考：

為什麼要順服掌權者的權柄？

- 掌權者的權柄乃是出於神（13:1-3）
 - ❖ “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”（13:1）
 - ❖ “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令；抗拒的，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，行善者不需懼怕掌權者”（13:2-3）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思考：

為什麼要順服掌權者的權柄？

➤ 掌權者是神的用人（13:4-5）

- ❖ “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我有益的。你我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*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是刑罰那作惡的”（13:4）
- ❖ “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”（13:5） - 信徒順服掌權者之動機並非出於懼怕刑罰，乃是因為良心的緣故

*佩劍：意指政府有實際之制裁力量，藉著武力、刑罰來規範人民的正當行為，維持社會的和諧秩序。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思考：

為什麼要順服掌權者的權柄？

➤ 順服 (submit) 與順從/聽從 (obey) 的區別

- ❖ 「順服」著重彼此平等的相互關係，講究的是有容許協調的空間，將自己的權益放在他人之下的自願降服，例如：百姓順服政府
- ❖ 「順從/聽從」的意思表達出較強硬，強調下對上的服從與權柄的從屬關係，沒有協調、商討餘地的服從，例如：兒女聽從父母，僕人聽從主人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思考：

為什麼要順服掌權者的權柄？

- 順服絕不是盲從，因為順服的原動力是基於神至高的權柄，掌權者的權柄是神所賦予的
- 若是掌權者的權柄與神的旨意違背，信徒當然是聽從神，不順從人

徒4:19 “彼得、約翰說：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！”

徒5:29 “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思考：

什麼是順服掌權者權柄的行為？

➤ 老百姓對掌權者應有的責任

❖ 納稅

❖ 納糧

❖ 畏懼、尊敬掌權者

一、順服掌權者（13:1-7）

➤ 綜合以上的講解，請回答下表各欄

	聽從	順服
對象？	神	政府
如此做的出發點？	敬畏神	政府是神所設立
做到什麼程度？	完全	順服但不能違背神
真正主權在誰？	神	神
容許不同看法嗎？	沒有	可以有

二、披戴主基督（13:8-14）

思考：

信徒應如何處理人際關係？

- 不僅不虧欠人，更要彼此相愛，如此行就成就了律法（13:8-10）
- 當信徒以永恆之眼光來量看現今生活之時，要警覺末世已經迫近。務必以聖潔度日，效法主耶穌的樣式，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美德，做醒等候主來（13:11-14）

第十一課- 權柄的奉獻：結論

- 信主之人要將原本屬於神的生命主權，甘心情願地獻給神
- 先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成為聖潔。這是神所悅納的，也是理所當然的，如此，
 - ❖ 人才可能順服世上的權柄
 - ❖ 人也才可能在生活中效法主耶穌的樣式
 - ❖ 生命也才能活出最大的意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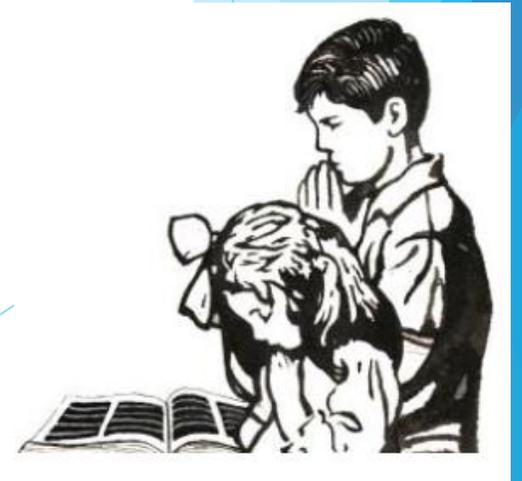
中文主日學 羅馬書

第十二課- 自由的奉獻

2024年1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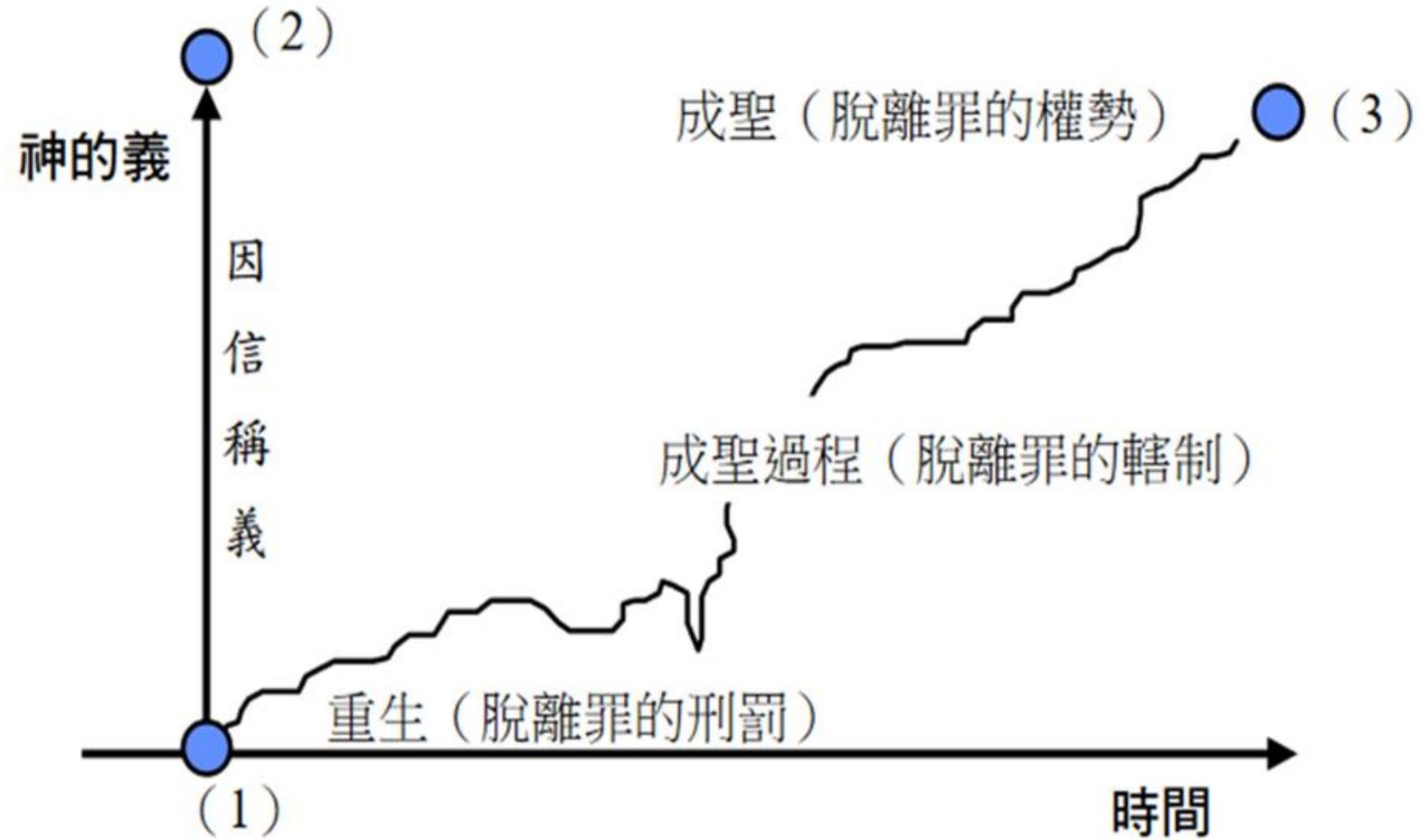
雪城華人基督教會

內容取自授權使用電子版教材 ©中華聖經教育協會



羅馬書：基督的救恩

因信稱義的教義啟示								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	
1:1-3:20		3:21-5:21		6:1-8:39			9:1-11:36		12:1-16:27		
救恩的需要		救恩的方法					救恩的辯明		救恩的效果		
罪		救恩：稱義與成聖					主權		生命		
義的需要		義的內容		義的彰顯			義的計畫		義的實踐		
1:1 1:32	2:1 3:20	3:21 4:25	5:1 5:21	6:1 6:23	7:1 7:25	8:1 8:39	9:1 9:29	9:30 11:36	12:1 12:21	13:1 13:14	14:1 16:27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無人可推諉	義叫人知罪	稱義的說明	稱義的實效	成聖的基礎	成聖的過程	成聖的確據	揀選的主權	公義的救恩	身體的奉獻	權柄的奉獻	自由的奉獻



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

成聖的生活 → 救恩所帶來的生命改變

- 身體的奉獻 (12:1-21)
 - ❖ 將自己奉獻給神而有的生活表現

- 權柄的奉獻 (13:1-14)
 - ❖ 順服在上掌權的人和信徒的人際關係

- 自由的奉獻 (14:1-15:13)
 - ❖ 捨去自己的權益和真自由的行使

身體的奉獻 (12:1-21)

➤ 將自己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成為聖潔，這是事奉神、造就人的先決條件

❖ 消極方面：不要效法這個世界

- 不要被世俗的思想與價值觀所驅使和支配

❖ 積極方面：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（成聖的過程）

- 要時時藉著神的話、禱告，聖靈的感動，以及與信徒的相交，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使我們清楚知道、並活在神的旨意中

➤ 舉凡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，與弟兄姊妹之間愛的相繫，以致以善勝惡的謙卑順服的奉獻心態，都能彰顯出基督救恩的大能和我們的信仰在實際生活中的活出

權柄的奉獻 (13:1-14)

- 信主之人要將原本屬於神的生命主權，甘心情願地獻給神
- 先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成為聖潔，這是神所悅納的，也是理所當然的，如此，
 - ❖ 才可能順服世上的權柄
 - ❖ 不僅不虧欠人，更要彼此相愛，就成就了律法
 - ❖ 以永恆之眼光來量看現今生活之時，要警覺末世已經迫近。務必以聖潔度日，效法主耶穌的樣式，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美德，儆醒等候主來

第十二課- 自由的奉獻

1:1 - 3:20 救恩的需要	3:21 - 8:39 救恩的方法	9:1 - 11:36 救恩的辯明	12:1 - 16:27 救恩的效果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自由的奉獻 (14:1-16:27)						
自由的問題	自由的行使			使徒的心志		
14:1-6	14:7-12	14:13-23	15:1-13	15:14-33	16:1-16	16:17-27
刻板派與 自由派	接納 體恤	追求 和睦	效法 基督	傳道 計畫	同工 同安	最後 提醒

一、自由的問題 (14:1-6)

思考：

從14:1-15:13中看出羅馬教會裡，對下列之事，存在二種不同觀點：

事件	經文	「刻板派」	「自由派」
食物(肉)	14:1-2	只吃蔬菜	任何食物皆可吃
節日	14:5-6	有些特別的日子要守	沒有特別的節期觀念
酒	14:21	不可喝	可喝可不喝

一、自由的問題（14:1-6）

- 保羅並沒有針對問題提出是否可吃、要不要守節期、或不可喝酒的吩咐
- 他關切的是，這些問題所造成的心態與對教會合一的影響
- 14:1所指「信心的軟弱」是關於那個方面的問題？

一、自由的問題（14:1-6）

- 14:1所指「信心的軟弱」是關於那個方面的問題？
 - 並非指對於基督的神性、聖經的權威性、三位一體等教義或信仰核心方面的問題
 - ❖ 若是屬於基要真理的問題，一定要堅守到底，毫無妥協
 - 而是對一些次要問題，例如：儀式、節日、飲食，見仁見智之領受
 - ❖ 對於次要問題，不必過分堅持己見，以致影響到教會的合一
 - ❖ 接納就是要嘗試去理解別人的想法，而不是只認定自己的想法才是最好的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1. 第一個原則是要彼此接納體恤（14:1-12）

- 「不論斷」人，不僅使基督的身體獲致和諧、彼此相愛，也提醒我們各人要向神負責，要有向神交帳的準備與心態
- 有人信心軟弱，認為不可吃某種食物，也有人認為凡食物都是可吃的。關鍵在於不可彼此輕看或相互論斷，因為無論各人對此事之看法或做法如何，主都已經接納了他們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1. 第一個原則是要彼此接納體恤（14:1-12）

- 只有主有審判的權柄，祂知道萬人的心，有一天每個信徒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（14:10），在神的面前說明自己所作之事，向神交帳（14:12）。
- 人不要去論斷別人，因為主自會作應有的審判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1. 第一個原則是要彼此接納體恤（14:1-12）

思考：

什麼是「在神台前的審判」（14:10）？
是指得救與否的審判或是其他的審判？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1. 第一個原則是要彼此接納體恤（14:1-12）

思考：

什麼是「在神台前的審判」（14:10）？

- 是指基督徒將來要在神的面前受審，這是忠心與否的審判而非得救與否的審判
- 神要信徒在世的日子作個神恩賜的好管家，過榮神益人的生活，在將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，每位信徒要親自向主交帳，對自己是否忠心有清楚的交代，這就是此處所講的在神台前的審判

林後5:10 “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2. 第二個處理原則是要追求和睦（14:13-23）

- 不要絆倒人(14:13)，也不要阻礙弟兄姊妹的靈性成長
- 我們在基督裡已得著釋放，並有完全的真自由，但是行使這樣的自由要以愛心來平衡。也就是不可因行使個人的自由而使人跌倒
- 「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」（14:17），是保羅的大原則，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事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2. 第二個處理原則是要追求和睦（14:13-23）

思考：

保羅既確信凡物本沒有不潔淨，那為什麼他會認為有些食物仍是不該吃的呢（14:20, 21）？你曾否為信心軟弱的肢體放棄一些個人喜好與自由？請分享。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2. 第二個處理原則是要追求和睦（14:13-23）

思考：

保羅既確信凡物本沒有不潔淨，那為什麼他會認為有些食物仍是不該吃的呢（14:20, 21）？你曾否為信心軟弱的肢體放棄一些個人喜好與自由？

- 保羅關心的不是食物是否可吃的問題，他關心的是因食物而引起信徒之間輕看或論斷的反應，
- 食物不會敗壞他們的靈性及與基督的關係，然而因食物而引起信徒之間輕看或論斷的反應，卻可能會敗壞他們的靈性、與基督的關係
- 個人分享

二、真自由的行使原則（14:7-15:13）

3. 第三個處理原則是要效法基督的榜樣（15:1-13）

- 基督所立的榜樣，是不求自己的喜悅的榜樣（15:3）
- 基督也接納和自己不同的人（15:7）
 - ❖ 在基督裡有堅固信心，得著真自由的人，要用他的信心去擔代那些信心不堅固的人可能會有的軟弱
 - ❖ 信心堅固的人，要用基督接納我們的軟弱的榜樣來接納別人

三、保羅的心志（15:14-16:27）

- 保羅在信的結尾(15:14-33)向羅馬的信徒分享他個人的傳道計畫
 - ❖ 近程的計畫是要攜帶馬其頓與亞該亞人的愛心奉獻，回到耶路撒冷，去救濟受災難的猶太信徒(15:25, 26)
 - ❖ 至於保羅的遠程計畫，則是要將福音傳到西班牙
- 雖然保羅去信之前未曾去過羅馬，可是他已經認識許多在羅馬的教會領袖。羅馬教會是由分散在信徒家中、不同地區的多個聚會點所組成的。因此保羅要提到許多不同的人名，分別向他們問安

三、保羅的心志（15:14-16:27）

- 最後，使徒保羅不忘再次提醒他們要堅守所信的真道
 - ❖ 因為神「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」（16:20；創3:15），最後的勝利已經遙遙在望
 - ❖ 神必要親自完成祂自己所開始的救恩聖工，信徒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也必得以完全！

第十二課- 權柄的奉獻：結論

- 真正的自由是有規範的，是有秩序的，是十分整齊、各從其位、各盡其職的
- 如今主耶穌已吩咐了，祂又示範了，基督徒要率先起而見證主的榜樣，不僅在教會中要如此行，在社會上也當如此